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大成证字〔2015〕第 349-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3
引言.....	6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6
八、发行人的业务.....	9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5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杭园设计/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杭园有限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园展投资	指	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12%的股份
鸿园投资	指	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6.33%的股份
杭园工程	指	杭州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
浙大水业	指	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63.05%的股权
设计咨询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咨询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镇江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目前已注销。
青岛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南京分公司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园有限23名股东于2011年1月12日签订的《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后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43号”《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后，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44 号”《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制作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42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1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43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2014年5月14日发布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公布并实施）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11年1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为发行A股并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职工持股 会章程》	指	《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三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大成自2004年起进行了从个体化作业向团队化作业转型,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的探索 and 改革。通过一系列的研究和改革,大成目前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不仅规模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而且规范化、专业化、团队化建设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大成现已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制和专业化团队作业模式,奠定了有效控制业务质量的基础,建设了资源共享机制的路径。大成将坚持不懈地积极探索中国律师事务所品牌化、国际化的建设和发展道路。

大成拥有4000余名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其中,大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外知名的法学院校;多数律师取得了美、英、法、日、韩、俄等国一流法学院校学位,并具有在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相当数量的律师还具备国际贸易、金融、建筑工程、工商管理、会计、税务等其他专业背景。大成的律师及其他专

业人员能够以英、法、日、韩、俄、蒙古等语言为客户提供服务。

大成作为一家大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始终贯彻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的执业宗旨，为国内外客户及时提供专业的、全面的、务实的法律及商务解决方案。大成的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公司综合类业务、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国企改制与产权交易、银行与金融、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境外投资、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税务、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救济与 WTO 业务、海商海事、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诉讼仲裁、刑事辩护和劳动法等。

大成已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大成的境内外机构均可共享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内的项目信息、专业知识、业务经验、专业人才、社会关系等资源。大成的总部设在北京，在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拉萨、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等 41 个境内城市均设有分所。同时，大成在芝加哥、巴黎、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台湾、莫斯科及蒙古等境外均设有当地律师事务所。

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WSG”世界服务集团）。大成与 100 多个国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的 8 万多名专业人士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换渠道和业务合作平台，更有效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全球化的法律及商务服务需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蒋胤华律师、张雷律师、吴梁律师，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蒋胤华律师

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研究生。

从事律师业务近三十年并获得杭州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等法律业务，较早取得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蒋胤华律师曾参与过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并购，以及大量基金的设立、募集和定投法律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顾问和专项法律服务。

著作：合著《中国金融法》、《中小股东权利与其法律保护》、《关于信息披露及法律保护》等

电子邮箱：yinhua.jiang@dachenglaw.com

联系电话：固话：0571 - 85105372手机：13805743399

2、张雷律师

本所高级合伙人、常委会委员、资本市场委员会执行主任；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等法律业务，具有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资格；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第四届创业板委员候选人、第四届重组委员候选人；平谷区政协委员。国家国资委混合所有制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立法课题小组负责人；新华电视网法律顾问。

张律师曾参与金岭矿业（000655）、新嘉联(002188)、京能置业（600791）、华源制药（600656）、北亚集团（600705）、利君股份（002651）、北京旅游（000802）、上海新阳（300236）等几十家上市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等十余家大型国企的常年、重组并购等法律事务。现在为中国华能、中国保利等大型企业集团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战略提供服务。

电子邮箱：lei.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电话：固话：010 - 58137037手机：13501100664

3、吴梁律师

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吴梁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等法律业务。吴梁律师参与过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并购，以及基金设立、募集和投融资法律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顾问和专项法律服务。

电子邮箱：liang.wu@dachenglaw.com

联系电话：固话：0571-85176093 手机：13605805274

二、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主要包括：

- （一）为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制作相关文件；
- （二）为发行人的规范、发行 A 股与上市方案提供咨询和论证意见；
- （三）从法律上界定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股权结构；
- （四）从法律上确认发行人对其资产是否拥有所有权或经营权；
- （五）协助草拟、修订或审核公司章程；
- （六）协助审核发行人有关法律文书；
- （七）确认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 （八）解决发行人在规范、发行 A 股与上市中的产权、保险、税务等方面涉及到的法律障碍；
- （九）代表发行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供建议；
- （十）对发行人在规范、发行 A 股与上市过程中的重要活动提供法律见证；

(十一) 依法出具各项法律意见书;

(十二) 在本次规范、发行 A 股与上市及上市后履行持续法律责任;

(十三) 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与此次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

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及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组织结构等情况。上述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的内容,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提供提供文件的指引。在发行人收到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 and 责任,并逐项回答发行人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项目组,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法律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本所在初次尽职调查完成后,针对资料不全或缺少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其提供补充尽职调查材料。本所对在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并随时跟进了解和指导问题的解决。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为使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

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上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

（四）法律总结——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在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了约180天/人次，约1,500工作小时；在北京工作了约1,000工作小时，合计约2,500工作小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下述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此外,本所律师列席了下述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②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③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⑤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⑥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⑦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⑧本决议的有效期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

的议案》

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①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7,067.32万元）；②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总投资额为5,083.94万元）。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执行以下方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①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及回复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反馈等事宜；

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④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⑤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⑧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现场参与了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的审查，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规定、中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外部审核过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2011年2月1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4000001304),发行人于2011年2月12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资料反映的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系由杭园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56343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其杭园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1年9月24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以《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杭园文〔2001〕271号），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由事业单位性质改制为企业。2001年9月27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方案的批复》（杭园文〔2001〕274号），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的改制方案。2001年11月13日，杭州市工商局向杭园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1004352），杭园有限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在确认前述资料反映的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且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及业务作品；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以下

业务:

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选举、聘任文件及相应的劳动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并配套开展园林施工业务。2013年6月,公司将施工业务剥离。目前,公司专注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园展投资、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鸿园投资，同时一致行动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 5 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园展投资、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鸿园投资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4000001304），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建委、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存续状况、财务状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一）、（二）”）。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3.39 万元、2,344.19 万元、477.01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8.84 万元、2,290.79 万元、779.66 万元，发行人 2013、2014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

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4,915.36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拟发行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五）”）。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 5 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六）”）。

6、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

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1）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2）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确认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前身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发起人营业执照原件或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的杭园有限，杭园有限股权经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园展投资	144	12.00
2	何韦	124	10.33
3	吕明华	104	8.67
4	周为	104	8.67
5	刘克章	104	8.67
6	葛荣	100	8.33
7	鸿园投资	76	6.33
8	邓冶	48	4.00
9	李勇	40	3.33
10	毛翊天	36	3.00
11	高艳	32	2.67
12	任仁义	32	2.67
13	童存志	32	2.67
14	杨永君	32	2.67
15	郑文	32	2.67
16	俞纓	20	1.67
17	瞿晓晔	20	1.67
18	李永红	20	1.67
19	王琇琇	20	1.67
20	魏彩萍	20	1.67
21	俞丹炯	20	1.67
22	卓荣	20	1.67
23	俞炯奇	20	1.67
	合计	1200	100

(2) 2010 年 12 月 18 日, 杭园有限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会议作出决议, 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4325 号),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杭园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85,191,661.46 元。

2011 年 1 月 2 日, 杭园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会议作出决议, 以杭园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0.563435 的比例折合股份 4,800 万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1 年 1 月 12 日, 杭园有限 23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约定以杭园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0.563435 的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5) 2011 年 1 月 2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 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收到的与各发起人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12,960,527.45 元, 负债总额为 27,768,865.99 元, 净资产为 85,191,661.46 元, 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37,191,661.46 元。

(6) 2011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并审议通过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董事长, 并决定聘

任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11年2月12日，杭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4000001304)。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及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23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有23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

(5) 发行人有经工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公司住所。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杭园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按照1:0.56343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前身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发起人营业执照原件或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2011年1月12日，杭园有限2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基本情况、发起人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的筹办事项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园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4325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杭园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85,191,661.46 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园有限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0〕490 号），杭园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85,191,661.46 元，评估值为 190,500,000.00 元，评估增值 105,308,338.54 元，增值率 123.61%。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1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的与各发起人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12,960,527.45 元，负债总额为 27,768,865.99 元，净资产为 85,191,661.46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37,191,661.46 元。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

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2010年12月25日，杭园有限董事会作为《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中确定的股份公司筹办事宜负责机构，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订〈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体系混同等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3232239N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项目投标、项目设计和后期服务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部门主管询问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类别、金额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产混同等情况；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名下或拥有实际使用权的房屋、土地、无形资产的权利证

书原件或权利取得的相关协议原件、资产列表及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商标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相关权属证明原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相关权属证明原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版权在线网（<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证明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开立存款账户的银行发出了函证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情况；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人员引领下实地核查了发行人房屋及办公设备、车辆等实物及其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车辆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及相应的劳动合同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工资、薪金领取财务账原件；抽查了发行人其他内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询问了

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社保登记证原件、近三年各项社保缴费凭证原件、近三年各项社保缴费明细电子版资料及主管社保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公积金缴费凭证原件、近三年公积金缴费明细电子版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180人，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劳动合同范本并和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分别在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和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独立开立账户，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受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日常运作及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在开户银行的开户登记证原件；审查了主管税务机关向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负责日常工作。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杭园设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5182014316332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纳税登记证书、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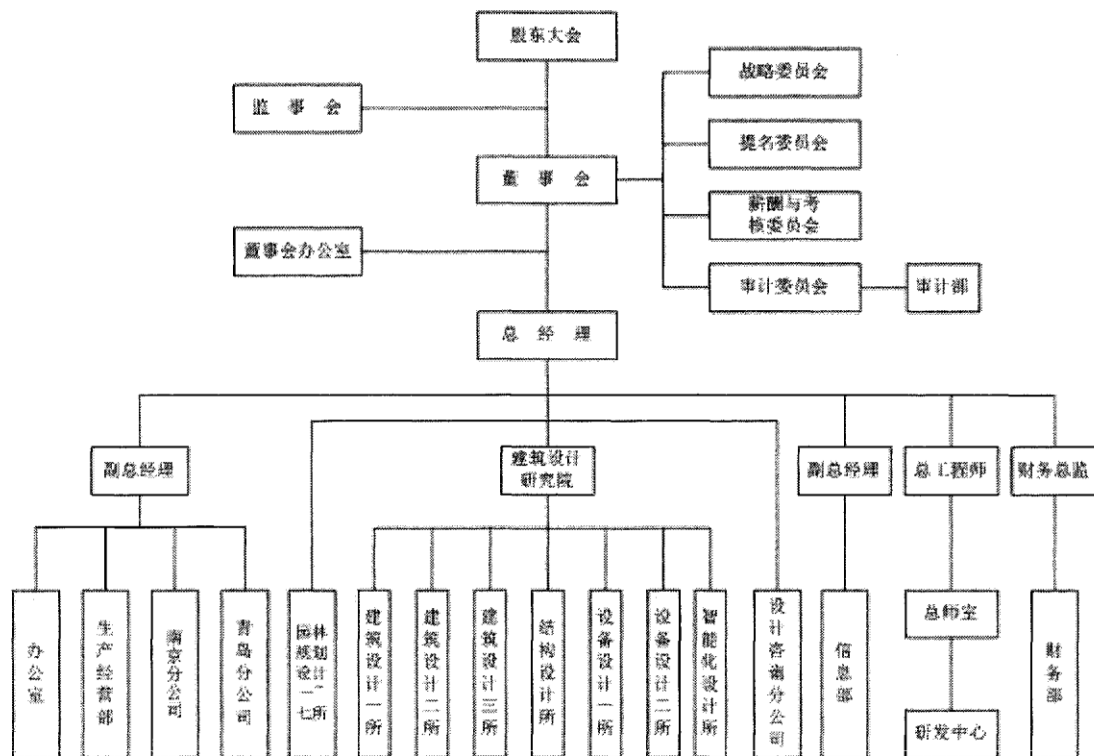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内部行政人事部门负责人询问了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各部门职能划分、日常运作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情况；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各主要内部职能部门了解其日常运作实际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上述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在总经理之下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发行人共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建筑设计所（共

3 所)、园林·规划设计所(共 7 所)、结构设计所、设备设计所(共 2 所)、智能化设计所、财务部、总师室、研发中心、生产经营部、信息部、南京分公司、设计咨询分公司、青岛分公司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内部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体系混同等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在查验到相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场所、机构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没有受到发行人股东的不当干涉或控制,也没有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括发行人的股东信息等；审查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所在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原件，其中包含其股权结构、主体信息等；审查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法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其股权结构、主体信息和章程等；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3 名发起人，均为杭园有限的股东，分别为园展投资、鸿园投资两个法人及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 21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园展投资

名称	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1563029982H			
法定代表人	吕明华			
法定住所	杭州市龙井路389号2幢			
注册资本	748.8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林	83.20	11.11
	2	张自强	44.20	5.90
	3	陶祖荣	41.60	5.56
	4	陈敏	41.60	5.56
	5	叶卫	41.60	5.56

6	周红	41.60	5.56
7	陈东鸣	31.20	4.17
8	林阅春	31.20	4.17
9	秦建中	31.20	4.17
10	王宝贵	31.20	4.17
11	杨毅坚	31.20	4.17
12	张杭平	31.20	4.17
13	卜红鹰	10.40	1.39
14	高欣	10.40	1.39
15	朱志斌	10.40	1.39
16	葛荣	10.40	1.39
17	何韦	10.40	1.39
18	瞿晓晔	10.40	1.39
19	李永红	10.40	1.39
20	李勇	10.40	1.39
21	刘克章	10.40	1.39
22	吕明华	10.40	1.39
23	毛翊天	10.40	1.39
24	任仁义	10.40	1.39
25	铁志收	10.40	1.39
26	童存志	10.40	1.39
27	王琇琇	10.40	1.39
28	魏彩萍	10.40	1.39
29	吴新	10.40	1.39
30	杨永君	10.40	1.39
31	俞丹炯	10.40	1.39
32	卓荣	10.40	1.39
33	俞纓	10.40	1.39
34	郑文	10.40	1.39
35	周为	10.40	1.39
36	寿晓鸣	3.90	0.52
37	段俊原	3.90	0.52
38	田森源	3.25	0.43
39	鲍佩袁	2.60	0.35

	40	陈晨	2.60	0.35
	41	杨帆	2.60	0.35
	42	于娜	1.95	0.26
	43	朱君	1.30	0.17
	44	惠逸帆	1.30	0.17
	45	伍恒东	1.30	0.17
	46	张明	1.30	0.17
	47	彭昌敏	1.30	0.17
	48	华星星	0.65	0.09
	49	陈静	0.65	0.09
	合计		748.80	10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	吕明华、吴新、童存志		
	监事	秦建中		
	高级管理人员	童存志		

2、 鸿园投资

名称	杭州鸿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156303000N			
法定代表人	葛荣			
法定住所	杭州市龙井路 389 号 7 幢			
注册资本	395.2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欣	31.20	7.89
	2	顾力天	26.00	6.58
	3	铁志收	20.80	5.26
	4	吴新	20.80	5.26
	5	朱志斌	20.80	5.26
	6	毛国范	20.80	5.26
	7	胡玲	15.60	3.95
	8	张琰轶	15.60	3.95
	9	张永龙	15.60	3.95
	10	钟正龙	15.60	3.95

11	秦建中	15.60	3.95
12	刘立明	10.40	2.63
13	赵策	10.40	2.63
14	宋雁	10.40	2.63
15	薛威	10.40	2.63
16	邵如建	7.80	1.97
17	缪孔名	7.80	1.97
18	郑伟	7.80	1.97
19	张玲	7.80	1.97
20	陈晨	5.20	1.32
21	郑雁楠	5.20	1.32
22	周君阳	5.20	1.32
23	李华锋	5.20	1.32
24	赵红亚	5.20	1.32
25	范宝云	5.20	1.32
26	杨小女	5.20	1.32
27	潘春明	5.20	1.32
28	江哲炜	3.90	0.99
29	李伟强	3.90	0.99
30	杨钟亮	3.25	0.82
31	冷烨	3.25	0.82
32	王璐	3.25	0.82
33	吕丹	3.25	0.82
34	应莉莉	3.25	0.82
35	南海涛	3.25	0.82
36	魏成	3.25	0.82
37	侯方伟	2.60	0.66
38	钟淑君	2.60	0.66
39	陆伟江	2.60	0.66
40	林鲁西	2.60	0.66
41	陈晓红	2.60	0.66
42	陈蓉雁	2.60	0.66
43	吕金木	2.60	0.66
44	李洁	2.60	0.66

	45	杨帆	2.60	0.66
	46	章捷	2.60	0.66
	47	周骅	2.60	0.66
	48	蒋迪萍	2.60	0.66
	49	寿耀奎	0.65	0.16
	合计		395.20	10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		葛荣、高欣、张永龙	
	监事		顾力天	
	高级管理人员		高欣	

3、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21名自然人发起人

此21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何韦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5号	33010619580310****	496.00	10.33
2	吕明华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	33010619600815****	416.00	8.67
3	周为	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33010319630915****	416.00	8.67
4	刘克章	杭州市江干区观音塘小区	33010419540218****	416.00	8.67
5	葛荣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	34010419671120****	400.00	8.33
6	邓冶	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小区	43010419690704****	192.00	4.00
7	李勇	杭州市下城区工人新村	33010219610905****	160.00	3.33
8	毛翊天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新村	11010819660814****	144.00	3.00
9	高艳	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	42010619651230****	128.00	2.67
10	任仁义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东新村	33010619611003****	128.00	2.67
11	童存志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求是路2号	34270119700726****	128.00	2.67
12	杨永君	杭州市上城区耀江福村	33010619650507****	128.00	2.67
13	郑文	杭州市上城区耀江福村	33010219680318****	128.00	2.67
14	李永红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新村	32011319691115****	80.00	1.67
15	瞿晓晔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	33010619641122****	80.00	1.67
16	王琇琇	杭州市下城区打铁关新村	33010319610728****	80.00	1.67
17	魏彩萍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坊	33010319571112****	80.00	1.67

18	俞丹炯	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路	33010319640519****	80.00	1.67
19	俞炯奇	杭州市上城区马市街	33010219601218****	80.00	1.67
20	俞纓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嘉绿苑南	33010219580830****	80.00	1.67
21	卓荣	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小区	33062519711229****	80.00	1.67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 23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括发行人的股东信息等；审查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所在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原件，其中包含其主体信息等；审查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其出具的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的声明；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3 名，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1	园展投资	576.00	12.00	-
2	鸿园投资	304.00	6.33	-
3	何韦	496.00	10.33	否
4	吕明华	416.00	8.67	否
5	周为	416.00	8.67	否
6	刘克章	416.00	8.67	否
7	葛荣	400.00	8.33	否
8	邓冶	192.00	4.00	否
9	李勇	160.00	3.33	否

10	毛翊天	144.00	3.00	否
11	高艳	128.00	2.67	否
12	任仁义	128.00	2.67	否
13	童存志	128.00	2.67	否
14	杨永君	128.00	2.67	否
15	郑文	128.00	2.67	否
16	李永红	80.00	1.67	否
17	瞿晓晔	80.00	1.67	否
18	王琇琇	80.00	1.67	否
19	魏彩萍	80.00	1.67	否
20	俞丹炯	80.00	1.67	否
21	俞炯奇	80.00	1.67	否
22	俞纓	80.00	1.67	否
23	卓荣	80.00	1.67	否
	合计	4,8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发起人营业执照原件或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的全部资产状况，包括权利证书、资产列表等；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杭园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0.56343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

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号),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杭园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杭园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杭园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1:0.56343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担杭园有限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四) 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行使用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股东名册原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其与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其股权结构、主体信息和章程等;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

2、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成立至今除住所发生过变更之外,股权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园展投资股权历次变更情况

①2014年9月1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邓冶和段俊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冶将园展投资0.35%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段俊原；邓冶和寿晓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冶将园展投资0.35%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寿晓鸣；邓冶和陈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冶将园展投资0.35%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晨；邓冶和于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冶将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以2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娜；邓冶和蔡驰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冶将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以2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驰南；李红艳和杨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红艳将园展投资0.35%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帆；李红艳和张自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红艳将园展投资0.35%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自强；李红艳和蔡驰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红艳将园展投资0.69%的52,000元股权以10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驰南。

2014年9月15日，园展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邓冶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35%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段俊原，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35%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寿晓鸣，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35%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晨，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17%的1.3万元股权转让给于娜，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17%的1.3万元股权转让给蔡驰南；同意李艳红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35%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帆，将拥有的0.35%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自强，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69%的5.2万元股权转让给蔡驰楠。

本次变更完成后，园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林	83.20	11.11
2	张自强	44.20	5.90
3	陶祖荣	41.60	5.56
4	陈敏	41.60	5.56

5	叶卫	41.60	5.56
6	周红	41.60	5.56
7	陈东鸣	31.20	4.16
8	林阅春	31.20	4.16
9	秦建中	31.20	4.16
10	王宝贵	31.20	4.16
11	杨毅坚	31.20	4.16
12	张杭平	31.20	4.16
13	何韦	10.40	1.39
14	葛荣	10.40	1.39
15	高欣	10.40	1.39
16	朱志斌	10.40	1.39
17	卜红鹰	10.40	1.39
18	瞿晓晔	10.40	1.39
19	李永红	10.40	1.39
20	李勇	10.40	1.39
21	刘克章	10.40	1.39
22	吕明华	10.40	1.39
23	毛翊天	10.40	1.39
24	任仁义	10.40	1.39
25	铁志收	10.40	1.39
26	童存志	10.40	1.39
27	王琇琇	10.40	1.39
28	魏彩萍	10.40	1.39
29	吴新	10.40	1.39
30	杨永君	10.40	1.39
31	俞丹炯	10.40	1.39
32	卓荣	10.40	1.39
33	俞纓	10.40	1.39
34	郑文	10.40	1.39
35	周为	10.40	1.39
36	周正	10.40	1.39
37	蔡驰楠	6.50	0.86
38	段俊原	2.60	0.35

39	寿晓鸣	2.60	0.35
40	陈晨	2.60	0.35
41	杨帆	2.60	0.35
42	于娜	1.30	0.17
合计		748.80	100.00

②2015年10月1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周正和田森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将园展投资0.43%的32,500元股权以81,250元的价格转让给田森源；周正和鲍侃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将园展投资0.35%的26,000元股权以6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鲍侃袁；周正和段俊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将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以3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段俊原；周正和寿晓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将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以3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寿晓鸣；周正和朱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将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以3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君；周正和于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将园展投资0.09%的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娜；蔡驰楠和惠逸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驰楠将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以3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惠逸帆；蔡驰楠和伍恒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驰楠将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以3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伍恒东；蔡驰楠和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驰楠将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以3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蔡驰楠和彭昌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驰楠将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以3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昌敏；蔡驰楠和陈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驰楠将园展投资0.09%的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静；蔡驰楠和华星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驰楠将园展投资0.09%的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星星。

2015年10月15日，园展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正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43%的32,500元股权转让给田森源，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35%的26,000元股权转让给鲍侃袁，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转让给段俊原，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转让给寿晓鸣，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转让给朱君，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09%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于娜；同

意蔡驰楠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转让给惠逸帆，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转让给伍恒东，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转让给张明，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17%的13,000元股权转让给彭昌敏，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09%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陈静，将拥有的园展投资0.09%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华星星。

本次变更完成后，园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林	83.20	11.11
2	张自强	44.20	5.90
3	陶祖荣	41.60	5.56
4	陈敏	41.60	5.56
5	叶卫	41.60	5.56
6	周红	41.60	5.56
7	陈东鸣	31.20	4.16
8	林阅春	31.20	4.16
9	秦建中	31.20	4.16
10	王宝贵	31.20	4.16
11	杨毅坚	31.20	4.16
12	张杭平	31.20	4.16
13	何韦	10.40	1.39
14	葛荣	10.40	1.39
15	高欣	10.40	1.39
16	朱志斌	10.40	1.39
17	卜红鹰	10.40	1.39
18	瞿晓晔	10.40	1.39
19	李永红	10.40	1.39
20	李勇	10.40	1.39
21	刘克章	10.40	1.39
22	吕明华	10.40	1.39
23	毛翊天	10.40	1.39
24	任仁义	10.40	1.39
25	铁志收	10.40	1.39

26	童存志	10.40	1.39
27	王琇琇	10.40	1.39
28	魏彩萍	10.40	1.39
29	吴新	10.40	1.39
30	杨永君	10.40	1.39
31	俞丹炯	10.40	1.39
32	卓荣	10.40	1.39
33	俞纓	10.40	1.39
34	郑文	10.40	1.39
35	周为	10.40	1.39
36	段俊原	3.90	0.52
37	寿晓鸣	3.90	0.52
38	田森源	3.52	0.43
39	陈晨	2.60	0.35
40	杨帆	2.60	0.35
41	鲍侃袁	2.60	0.35
42	于娜	1.95	0.26
43	朱君	1.30	0.17
44	惠逸帆	1.30	0.17
45	伍恒东	1.30	0.17
46	张明	1.30	0.17
47	彭昌敏	1.30	0.17
48	陈静	0.65	0.09
49	华星星	0.65	0.09
合计		748.80	100.00

(2) 鸿园投资股权历次变更情况

①2014年9月1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程林植和魏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林植将鸿园投资0.33%的13,000元股权以2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成；程林植和江哲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林植将鸿园投资0.33%的13,000元股权以2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哲炜；程林植和秦安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林植将鸿园投

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安华；程林植和秦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林植将鸿园投资1.32%的52,000元股权以10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建中；许晶菁和杨钟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晶菁将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钟亮；许晶菁和李伟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晶菁将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伟强；张逾峰和南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逾峰将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海涛；洪献兰和侯方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献兰将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方伟；李立和钟正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立将鸿园投资2.63%的104,000元股权以20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正龙；王恒波和薛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恒波将鸿园投资1.32%的52,000元股权以10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威；李红艳和潘春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红艳将鸿园投资1.32%的52,000元股权以10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春明；李红艳和杨小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红艳将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春明；李红艳和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红艳将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伟；林阿荣和张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阿荣将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玲；林阿荣和薛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阿荣将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威。

2014年9月15日，鸿园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程林植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33%的1.3万元股权转让给魏成，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33%的1.3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哲炜，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66%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秦安华，将拥有的鸿园投资1.32%的5.2万元股权转让给秦建中；同意许晶菁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66%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杨钟亮，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66%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伟强；同意张逾峰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66%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南海涛；同意洪献兰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66%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侯方伟；同意李立将拥有的鸿园投资2.63%的10.4万元股权转让给钟正龙；同意王恒波将拥有的鸿园投资1.32%的5.2万元股权转让给薛威；同意李红艳将拥有的鸿园投资1.32%的5.2万元股权转让给潘明春，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66%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小女，将拥有的鸿园投

资0.66%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郑伟；同意林阿荣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66%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玲，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66%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薛威。

本次变更完成后，园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欣	31.20	7.89
2	顾力天	26.00	6.58
3	铁志收	20.80	5.25
4	吴新	20.80	5.25
5	朱志斌	20.80	5.25
6	毛国范	20.80	5.25
7	钟正龙	15.60	3.94
8	胡玲	15.60	3.94
9	张琰轶	15.60	3.94
10	张永龙	15.60	3.94
11	秦建中	15.60	3.94
12	秦安华	13.00	3.29
13	刘立明	10.40	2.63
14	赵策	10.40	2.63
15	薛威	10.40	2.63
16	宋雁	10.40	2.63
17	缪孔名	7.80	1.97
18	张玲	7.80	1.97
19	郑伟	7.80	1.97
20	陈晨	5.20	1.32
21	郑雁楠	5.20	1.32
22	周君阳	5.20	1.32
23	李华锋	5.20	1.32
24	杨倩	5.20	1.32
25	赵红亚	5.20	1.32
26	范宝云	5.20	1.32
27	杨小女	5.20	1.32
28	潘春明	5.20	1.32

29	蒋迪萍	2.60	0.66
30	钟淑君	2.60	0.66
31	陆伟江	2.60	0.66
32	林鲁西	2.60	0.66
33	陈晓红	2.60	0.66
34	陈蓉雁	2.60	0.66
35	吕金木	2.60	0.66
36	李洁	2.60	0.66
37	冷烨	2.60	0.66
38	王璐	2.60	0.66
39	杨帆	2.60	0.66
40	章捷	2.60	0.66
41	吕丹	2.60	0.66
42	应莉莉	2.60	0.66
43	周骅	2.60	0.66
44	杨钟亮	2.60	0.66
45	李伟强	2.60	0.66
46	南海涛	2.60	0.66
47	侯方伟	2.60	0.66
48	魏成	1.30	0.33
49	江哲炜	1.30	0.33
合计		395.20	100.00

②2015年10月1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杨倩和魏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鸿园投资0.49%的19,500元股权以48,750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成；杨倩和王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璐；杨倩和冷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冷烨；杨倩和吕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吕丹；杨倩和应莉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应莉莉；杨倩和杨钟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鸿园投资0.16%的

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钟亮；秦安华和邵如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安华将鸿园投资1.97%的78,000元股权以19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如建；秦安华和江哲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安华将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以6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哲炜；秦安华和李伟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安华将鸿园投资0.33%的13,000元股权以3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伟强；秦安华和南海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安华将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海涛；秦安华和寿耀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安华将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以1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寿耀奎。

2015年10月15日，鸿园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倩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49%的19,500元股权转让给魏成，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王璐，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冷烨，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吕丹，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应莉莉，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杨钟亮；同意秦安华将拥有的鸿园投资1.97%的78,000元股权转让给邵如建，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66%的26,000元股权转让给江哲炜，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33%的13,000元股权转让给李伟强，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南海涛，将拥有的鸿园投资0.16%的6,500元股权转让给寿耀奎。

本次变更完成后，园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欣	31.20	7.89
2	顾力天	26.00	6.58
3	铁志收	20.80	5.25
4	吴新	20.80	5.25
5	朱志斌	20.80	5.25
6	毛国范	20.80	5.25
7	钟正龙	15.60	3.94
8	胡玲	15.60	3.94
9	张琰轶	15.60	3.94

10	张永龙	15.60	3.94
11	秦建中	15.60	3.94
12	刘立明	10.40	2.63
13	赵策	10.40	2.63
14	薛威	10.40	2.63
15	宋雁	10.40	2.63
16	邵如建	7.80	1.97
17	缪孔名	7.80	1.97
18	张玲	7.80	1.97
19	郑伟	7.80	1.97
20	陈晨	5.20	1.32
21	郑雁楠	5.20	1.32
22	周君阳	5.20	1.32
23	李华锋	5.20	1.32
24	赵红亚	5.20	1.32
25	范宝云	5.20	1.32
26	杨小女	5.20	1.32
27	潘春明	5.20	1.32
28	李伟强	3.90	0.99
29	江哲炜	3.90	0.99
30	冷烨	3.25	0.82
31	王璐	3.25	0.82
32	吕丹	3.25	0.82
33	应莉莉	3.25	0.82
34	杨钟亮	3.25	0.82
35	南海涛	3.25	0.82
36	魏成	3.25	0.82
37	蒋迪萍	2.60	0.66
38	钟淑君	2.60	0.66
39	陆伟江	2.60	0.66
40	林鲁西	2.60	0.66
41	陈晓红	2.60	0.66
42	陈蓉雁	2.60	0.66
43	吕金木	2.60	0.66

44	李洁	2.60	0.66
45	杨帆	2.60	0.66
46	章捷	2.60	0.66
47	周骅	2.60	0.66
48	侯方伟	2.60	0.66
49	寿耀奎	0.65	0.16
合计		395.20	100.00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之间具有投资关系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 (1) 发行人的股东周为和园展投资的股东周红为夫妻关系;
- (2) 发行人的股东高艳和鸿园投资的股东赵策为夫妻关系;
- (3) 发行人的股东杨永君和发行人的股东郑文为夫妻关系;
- (4) 鸿园投资的股东顾力天和鸿园投资的股东胡玲为夫妻关系;
- (5) 鸿园投资的股东郑伟和鸿园投资的股东杨帆为夫妻关系。
- (6) 鸿园投资的股东侯方伟和鸿园投资的股东应莉莉为夫妻关系;
- (7) 园展投资的股东朱君和园展投资的股东于娜为夫妻关系。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

式，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股东名册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各项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管理及控制情况；审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的身份证原件及简历原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何韦直接持有发行人10.33%的股份、吕明华直接持有发行人8.67%的股份、周为直接持有发行人8.67%的股份、刘克章直接持有发行人8.67%的股份、葛荣直接持有发行人8.33%的股份，该5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44.67%的股份，该持股状况自2001年杭园有限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化；与此同时，该五人通过园展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该持股状况自园展投资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其余股东人数众多，股权比例分散；除此之外，自2001年杭园有限成立以来，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5人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会议所审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该5人并于2011年2月签署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保障发行人将来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持久稳定性，5人达成如下一致行动人协议：

1、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采取何韦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票。

3、经各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行使表决权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各方未按照此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经再次协商后各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采取何韦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4、由于各方均为公司董事，在协议有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均应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何韦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时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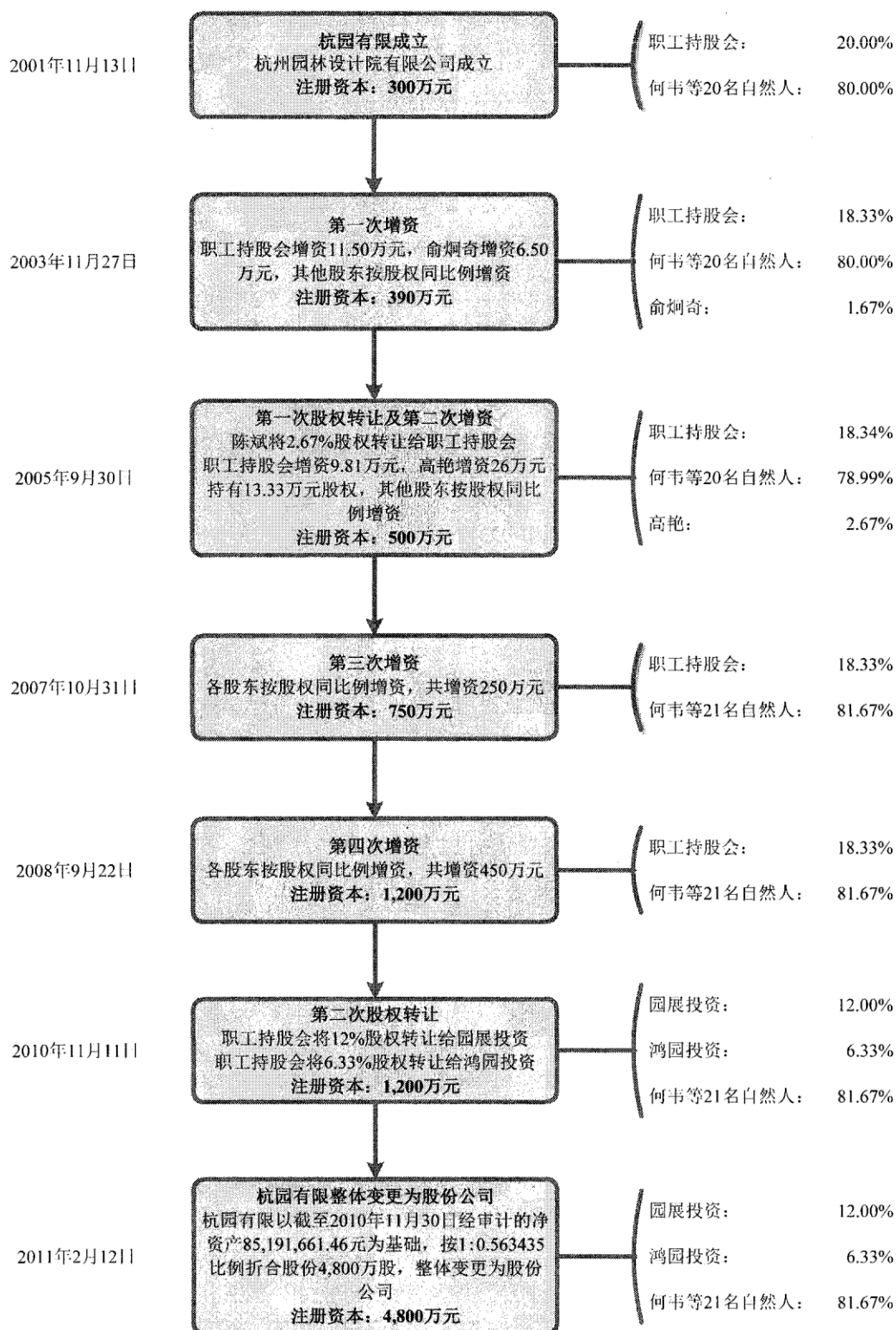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5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情形最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杭园有限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改制设立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地方规范性文件、改制方案、批复文件、相关财务帐等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杭园有限历史沿革演变图



1、2001年11月13日，杭园有限改制成立

杭园有限的前身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创立于1984年5月9日，是杭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分属原杭州市园林文物管理局管理。截至杭园有限成立之前，杭

州园林规划设计处的注册资金为 4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民用建筑设计（丙级）和室内装修等。1986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园林规划设计处改名杭州园林设计院；2001 年 11 月 13 日，杭州园林设计院依法改制为杭园有限。

（1）改制审批情况

2000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园林设计院向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提交了杭园设〔2000〕12 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请示》，申请由事业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2000 年 10 月 17 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出具杭园文〔2000〕345 号《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2000〕9 号文）精神，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

2000 年 10 月 19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国资立〔2000〕第 431 号《杭州市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进行以改制为目的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2001 年 1 月 31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平字〔2000〕第 9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1 年 3 月 7 日，杭州园林设计院第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方案，改制后企业名称为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8 日，杭州园林设计院依据杭政〔2001〕14 号文重新向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提交了《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请示》（杭园设〔2000〕8 号），申请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重新申请是由于 2000 年 10 月申请改制时依据的杭政〔2000〕9 号文针对的是科研院所的体制改革，而针对事业单位改制的杭政〔2001〕14 号文件当时尚未发布，该文发布后杭州园林设计院补充申请使改制工作更具有针对性。

2001 年 9 月 21 日，杭州园林设计院向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报送了《关于要求

审核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方案的报告》(杭园设〔2001〕9号)。

2001年9月24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杭政〔2001〕14号文),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杭园文〔2001〕271号)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由现行的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27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签署了《关于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方案的批复》(杭园文〔2001〕274号),同意了杭州园林设计院的改制方案。

由于杭州园林设计院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9月30日,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事业单位改制的杭政〔2001〕14号文件于2001年8月22日才正式出台,距离评估有效期只剩一个多月,不足以完成改制工作和工商登记。2001年11月5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以杭园文〔2001〕316号文件向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将浙天评字〔2000〕第9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延长至2001年12月31日。2001年11月7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01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2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12〕142号)确认: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我市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规定。

(2) 改制方案

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324.74万元,总负债152.70万元,净资产172.04万元,经评估以及核销135.35万元不良(实)资产后,公司净资产为56.70万元。上述核销不良(实)资产和资产评估结果业经杭国资〔2001〕字14号文和杭国资〔2001〕88号文审核确认。在此基础上,剥离13.78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并按照杭政〔2001〕14号文和杭州体改办〔2000〕72号文提留资产69.21万元,由此确认国有净资产为-26.29万元。负资产部分按杭州市政府杭

政〔2001〕14号文件规定予以弥补。经上述处置后国有净资产为零。

改制后的杭园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新股东以现金投入的方式设立，其中职工持股会出资60万元，占总股本的20%，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和技术骨干出资240万元，占总股本的80%。

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1	流动资产合计	700,287.00	941,803.72	901,274.47	-40,529.25	-4.30
2	长期投资	407,875.61	426,038.44	426,038.44	0.00	0.00
3	固定资产合计	2,139,280.83	1,451,846.67	670,646.62	-781,200.05	-53.81
	固定资产原值	2,350,707.47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139,280.83	1,451,846.67	670,646.62	-781,200.05	-53.81
4	无形资产合计	-	-	-	-	-
5	资产总计	3,247,443.44	2,819,688.83	1,997,959.53	-821,729.30	-29.14
6	流动负债合计	1,542,120.96	910,137.24	910,137.24	-	-
7	长期负债合计	-15,111.45	-617,062.62	520,785.17	1,137,847.79	-
8	负债合计	1,527,009.51	293,074.62	1,430,922.41	1,137,847.79	388.25
9	净资产	1,720,433.93	2,526,614.21	567,037.12	-1,959,577.09	-77.56

核销不良资产，剥离、提留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费用标准	人数	费用金额
核销对外投资损失	-	-	36,220.00
核销应付福利费红字	-	-	179,399.92
核销住房周转金红字	-	-	1,137,847.79
小计	-	-	1,353,467.71
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舍）	-	-	137,771.62
小计	-	-	137,771.62
提留已退休职工医疗费	20,000 元/人	21 人	420,000.00
提留绝症病人的各项补助费	15,000 元/人	1 人	15,000.00
提留职工安置补偿费	15,000 元/人	53 人*30%以 16 人计算	240,000.00

提留退休干部、职工活动经费	每年 60 元/人, 至 75 周岁	21 人, 共计 234 年	14,040.00
提留市离退休劳动模范津贴	每人每月 20 元	1 人, 共计 154 月	3,080.00
小计	-	-	692,120.00
合计	-	-	2,183,359.33

(3) 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湖滨路25号, 法定代表人何韦, 注册资本300万元, 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按出资要求于2001年11月9日前投入, 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验〔2001〕766号《验资报告》。

2001年11月13日, 杭园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3301001004352。

杭园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职工持股会	60.00	20.00
2	何韦	31.00	10.33
3	吕明华	26.00	8.67
4	周为	26.00	8.67
5	刘克章	26.00	8.67
6	葛荣	25.00	8.33
7	邓冶	12.00	4.00
8	李勇	10.00	3.33
9	毛翊天	9.00	3.00
10	郑文	8.00	2.67
11	杨永君	8.00	2.67
12	任仁义	8.00	2.67
13	童存志	8.00	2.67
14	陈斌	8.00	2.67
15	李永红	5.00	1.67
16	卓荣	5.00	1.67

17	俞纓	5.00	1.67
18	俞丹炯	5.00	1.67
19	魏彩萍	5.00	1.67
20	王琇琇	5.00	1.67
21	瞿晓晔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4) 国有资产清算审计情况

2001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在与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系后，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杭州园林设计院自转企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登记日期间的国有资产进行清算审计，清算截止日为 2001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2 月 6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审〔2002〕第 173 号审计报告，对 2000 年 9 月 30 日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论为杭州园林设计院 2001 年 11 月 30 日清算截止日的净资产为 938.15 元，比 200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567,037.12 元减少 566,098.97 元。

2003 年 4 月 16 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园文〔2003〕29 号文件同意上述资产清算审计结果，亏损利润由改制后公司承担。

2、杭园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1)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26 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增资 11.50 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俞炯奇以货币增资 6.50 万元，其他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1，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按出资要求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新会验字〔2003〕949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1 月 27 日，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1004352。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71.5.00	18.33
2	何韦	40.30	10.33
3	吕明华	33.80	8.67
4	周为	33.80	8.67
5	刘克章	33.80	8.67
6	葛荣	32.50	8.33
7	邓冶	15.60	4.00
8	李勇	13.00	3.33
9	毛翊天	11.70	3.00
10	郑文	10.40	2.67
11	杨永君	10.40	2.67
12	任仁义	10.40	2.67
13	童存志	10.40	2.67
14	陈斌	10.40	2.67
15	李永红	6.50	1.67
16	卓荣	6.50	1.67
17	俞纓	6.50	1.67
18	俞丹炯	6.50	1.67
19	魏彩萍	6.50	1.67
20	王琇琇	6.50	1.67
21	瞿晓晔	6.50	1.67
22	俞炯奇	6.50	1.67
合计		390.00	100.00

（2）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11日，职工持股会和陈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陈斌将杭园有限2.67%的10.40万元股权以1:3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总价款31.20万元。

2005年8月20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斌将10.40万元股权转让

给职工持股会；同意增资 11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高艳以 26 万元认购 13.33 万元股权，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增资 9.81 万元，其他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1，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园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按出资要求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前投入，业经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杭瑞验字〔2005〕第 225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9 月 30 日，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1300199。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91.71	18.33
2	何韦	51.67	10.33
3	吕明华	43.33	8.67
4	周为	43.33	8.67
5	刘克章	43.33	8.67
6	葛荣	41.67	8.33
7	邓冶	20.00	4.00
8	李勇	16.67	3.33
9	毛翊天	15.00	3.00
10	郑文	13.33	2.67
11	杨永君	13.33	2.67
12	任仁义	13.33	2.67
13	童存志	13.33	2.67
14	高艳	13.33	2.67
15	李永红	8.33	1.67
16	卓荣	8.33	1.67
17	俞纓	8.33	1.67
18	俞丹炯	8.33	1.67
19	魏彩萍	8.33	1.67
20	王琇琇	8.33	1.67
21	瞿晓晔	8.33	1.67

22	俞炯奇	8.33	1.67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20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1，增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园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75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按出资要求于2007年9月28日前投入，业经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255号《验资报告》。2007年10月31日，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94000001304。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37.5	18.33
2	何韦	77.50	10.33
3	吕明华	65.00	8.67
4	周为	65.00	8.67
5	刘克章	65.00	8.67
6	葛荣	62.50	8.33
7	邓冶	30.00	4.00
8	李勇	25.00	3.33
9	毛翊天	22.50	3.00
10	郑文	20.00	2.67
11	杨永君	20.00	2.67
12	任仁义	20.00	2.67
13	童存志	20.00	2.67
14	高艳	20.00	2.67
15	李永红	12.50	1.67
16	卓荣	12.50	1.67
17	俞纓	12.50	1.67
18	俞丹炯	12.50	1.67
19	魏彩萍	12.50	1.67

20	一. 王琇琇	12.50	1.67
21	瞿晓晔	12.50	1.67
22	俞炯奇	12.50	1.67
合计		750.00	100.00

(4) 2008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30日, 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 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增资价格为1:1, 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股东按出资要求于2008年7月30日前投入, 业经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恒验字〔2008〕第127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22日, 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330194000001304。

本次变更完成后, 杭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220.00	18.33
2	何韦	124.00	10.33
3	吕明华	104.00	8.67
4	周为	104.00	8.67
5	刘克章	104.00	8.67
6	葛荣	100.00	8.33
7	邓冶	48.00	4.00
8	李勇	40.00	3.33
9	毛翊天	36.00	3.00
10	郑文	32.00	2.67
11	杨永君	32.00	2.67
12	任仁义	32.00	2.67
13	童存志	32.00	2.67
14	高艳	32.00	2.67
15	李永红	20.00	1.67
16	卓荣	20.00	1.67

17	俞纓	20.00	1.67
18	俞丹炯	20.00	1.67
19	魏彩萍	20.00	1.67
20	王琇琇	20.00	1.67
21	瞿晓晔	20.00	1.67
22	俞炯奇	20.00	1.67
合计		1,200.00	100.00

(5) 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杭园有限220万元股权转让给对方，股权转让以杭园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基准，其中园展投资以727.60万元受让144万元股权，占杭园有限注册资本12.00%，鸿园投资以383.81万元受让76万元股权，占杭园有限注册资本6.33%。根据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4月14日出具的中恒审字〔2010〕第254号《审计报告》，杭园有限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0,633,061.95元。

2010年11月5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杭园有限220万元股权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基准，分别转让给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杭园有限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园展投资为职工持股会个人会员投资设立的公司，此次受让杭园有限的股权规模等于全体会员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杭园有限的股权之和，即144万元股权；鸿园投资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具备相应资格的员工投资设立的公司，此次受让杭园有限的股权规模等于职工持股会中的预留股间接持有杭园有限的股权之和，即76万元股权。职工持股会中预留股是由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时应付职工业余设计工资18.50万元转投资形成，经过职工持股会历次增资，截至职工持股会此次股权转让时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34.55%股权。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四）”

2010年11月11日，杭园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局

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园展投资	144.00	12.00
2	鸿园投资	76.00	6.33
3	何韦	124.00	10.33
4	吕明华	104.00	8.67
5	周为	104.00	8.67
6	刘克章	104.00	8.67
7	葛荣	100.00	8.33
8	邓冶	48.00	4.00
9	李勇	40.00	3.33
10	毛翊天	36.00	3.00
11	郑文	32.00	2.67
12	杨永君	32.00	2.67
13	任仁义	32.00	2.67
14	童存志	32.00	2.67
15	高艳	32.00	2.67
16	李永红	20.00	1.67
17	卓荣	20.00	1.67
18	俞纓	20.00	1.67
19	俞丹炯	20.00	1.67
20	魏彩萍	20.00	1.67
21	王琇琇	20.00	1.67
22	瞿晓晔	20.00	1.67
23	俞炯奇	20.00	1.67
合计		1,200.00	100.00

（6）2011 年杭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325 号《审计报告》，杭园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85,191,661.46 元。

2011 年 1 月 2 日，经杭园有限股东会决议，杭园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1:0.563435 比例折合股份 4,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8 日，杭园设计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将杭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杭园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011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杭园设计各股东出资缴足。2011 年 2 月 12 日，杭园设计在杭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4000001304，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杭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园展投资	576.00	12.00
2	何韦	496.00	10.33
3	吕明华	416.00	8.67
4	周为	416.00	8.67
5	刘克章	416.00	8.67
6	葛荣	400.00	8.33
7	鸿园投资	304.00	6.33
8	邓冶	192.00	4.00
9	李勇	160.00	3.33
10	毛翊天	144.00	3.00
11	高艳	128.00	2.67
12	任仁义	128.00	2.67
13	童存志	128.00	2.67
14	杨永君	128.00	2.67
15	郑文	128.00	2.67
16	李永红	80.00	1.67
17	瞿晓晔	80.00	1.67

18	王琇琇	80.00	1.67
19	魏彩萍	80.00	1.67
20	俞丹炯	80.00	1.67
21	俞炯奇	80.00	1.67
22	俞纓	80.00	1.67
23	卓荣	80.00	1.67
合计		4,8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前身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原件、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1年2月，杭园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园展投资	社会法人股	576.00	12.00
2	何韦	自然人股	496.00	10.33
3	吕明华	自然人股	416.00	8.67
4	周为	自然人股	416.00	8.67

5	刘克章	自然人股	416.00	8.67
6	葛荣	自然人股	400.00	8.33
7	鸿园投资	社会法人股	304.00	6.33
8	邓冶	自然人股	192.00	4.00
9	李勇	自然人股	160.00	3.33
10	毛翊天	自然人股	144.00	3.00
11	高艳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2	任仁义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3	童存志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4	杨永君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5	郑文	自然人股	128.00	2.67
16	李永红	自然人股	80.00	1.67
17	瞿晓晔	自然人股	80.00	1.67
18	王琇琇	自然人股	80.00	1.67
19	魏彩萍	自然人股	80.00	1.67
20	俞丹炯	自然人股	80.00	1.67
21	俞炯奇	自然人股	80.00	1.67
22	俞纓	自然人股	80.00	1.67
23	卓荣	自然人股	80.00	1.67
合计			4,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反映其最新股权信息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

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职工持股会在主管单位及登记机关备案的关于设立、历次变更及注销的全部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职工持股会设立、变更及注销事宜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复印件；审查了职工持股会内部存档的关于设立、历次变更、注销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的会议、决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原件；审查了职工持股会会员对其在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权益确认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向因离职退出职工持股会的退出会员就其退出持股会情况进行了访谈；审查了登记机关对有关职工持股会设立、历次变更及注销的确认文件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次变更

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次变更概览表：

时间	事项
2001年11月5日	职工持股会成立，注册资金60万元。
2002年6月27日	预留股将所持3万元、1万元、1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俞炯奇、叶卫、陈敏。
2002年8月28日	杨忠涛、黄吉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2002年10月22日	周慧宇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2003年2月17日	预留股将所持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自强。
2003年2月20日	李辉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2003年3月17日	预留股将所持1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毅坚。
2003年4月	职工持股会增资11.50万元，注册资金增至71.50万元。
2005年3月25日	樊茵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2005年5月26日	陈斌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2005年6月10日	张莺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2005 年 7 月 12 日	池清、廖石刚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2005 年 7 月 13 日	高艳将所持出资转让给预留股，退出职工持股会。
2005 年 8 月	职工持股会增资 20.21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91.71 万元。
2007 年 9 月	职工持股会增资 45.79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137.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职工持股会增资 82.50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220 万元。

职工持股会历次资本形成及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 年 11 月，职工持股会成立，注册资金 60 万元

①职工持股会设立的依据

199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贸易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杭州市工商局、杭州市民政局和杭州市总工会联合颁布《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杭体改〔1995〕31 号），文件规定，杭州市属企业改组为公司的，经市体改委会同企业归口委（办）审核批准，可以组建职工持股协会。

1998 年 12 月 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杭政〔1998〕23 号），文件规定，公司股份既可由职工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也可设立职工持股会集中管理。

根据上述两个文件，2000 年杭州园林设计院在拟订改制方案时，将职工持股会列入其中的重要内容。2001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签发杭园文〔2001〕274 号文，批准了包含职工持股会等内容在内的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方案，方案确定改制后杭园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出资 6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7 日，杭州园林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随后，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杭州市民政局先后以杭园文〔2001〕281 号文、杭体改〔2001〕83 号文、杭建计〔2001〕268 号文和杭民〔2001〕社字 046 号文，批复同意杭州园林

设计院组建职工持股会，并同意职工持股会以社团法人名义进行注册登记。

②职工持股会会员认购出资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第四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个人出资方案》，根据自愿认购的原则，结合工龄长短、职称（务）高低确定出资认购方案。职工在以下规定额度范围内认购：

a. 工龄在二十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职工可以认购 5,000 ~ 20,000 股；

b. 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职工，工龄在十年以上且具有中级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职工可以认购 5,000 ~ 15,000 股；

c. 工龄在十年以下且具有中级职称的职工可以认购 5,000 ~ 10,000 元注册资金；

d. 已以自然人名义在企业（公司）认购公司股权的职工可以认购 5,000 股；

e. 其他职工可以认购 5,000 股；

f. 每股折合人民币 1 元。

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时在职员工共计 54 人，除 5 名职工放弃对职工持股会出资外，其他 49 名自然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出资 41.50 万元；杭州园林设计院以应付职工业余设计报酬在职工持股会中通过集体股的名义设置“预留股”，对职工持股会出资 18.50 万元。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的规定，上述出资由各会员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中信所〔2001〕社验字第 60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1 月 5 日，职工持股会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的《企

业职工持股会法人登记证书》，注册号为 2338。

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预留股	18.50	30.83
2	周国林	4.00	6.67
3	周红	2.00	3.33
4	陶祖荣	2.00	3.33
5	俞炯奇	2.00	3.33
6	陈东鸣	1.50	2.50
7	李辉	1.50	2.50
8	林阅春	1.50	2.50
9	杨忠涛	1.50	2.50
10	秦建中	1.50	2.50
11	王宝贵	1.50	2.50
12	张杭平	1.50	2.50
13	陈敏	1.00	1.67
14	黄吉	1.00	1.67
15	叶卫	1.00	1.67
16	张自强	1.00	1.67
17	卜红鹰	0.50	0.83
18	陈斌	0.50	0.83
19	池清	0.50	0.83
20	邓冶	0.50	0.83
21	樊茵	0.50	0.83
22	高欣	0.50	0.83
23	高艳	0.50	0.83
24	葛荣	0.50	0.83
25	何韦	0.50	0.83
26	瞿晓晔	0.50	0.83
27	李红艳	0.50	0.83
28	李永红	0.50	0.83
29	李勇	0.50	0.83

30	廖石刚	0.50	0.83
31	刘克章	0.50	0.83
32	吕明华	0.50	0.83
33	毛翊天	0.50	0.83
34	任仁义	0.50	0.83
35	铁志收	0.50	0.83
36	童存志	0.50	0.83
37	王琇琇	0.50	0.83
38	魏彩萍	0.50	0.83
39	吴新	0.50	0.83
40	杨毅坚	0.50	0.83
41	杨永君	0.50	0.83
42	俞丹炯	0.50	0.83
43	俞纓	0.50	0.83
44	张莺	0.50	0.83
45	郑文	0.50	0.83
46	周慧宇	0.50	0.83
47	周为	0.50	0.83
48	周正	0.50	0.83
49	朱志斌	0.50	0.83
50	卓荣	0.50	0.83
合计		60.00	100.00

(2) 职工持股会第一次增资前出资结构和会员变动情况

2002年6月27日，预留股以1:1价格分别将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3万元、1万元、1万元转让给俞炯奇、叶卫、陈敏，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出资从18.50万元减少至13.50万元。

2002年8月28日，预留股以1:1价格分别收购杨忠涛、黄吉所持职工持股会1.50万元和1万元出资，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16万元出资。

2002年10月22日，预留股以1:1价格收购周慧宇0.50万元出资，至此预

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 16.50 万元出资。

2003 年 2 月 17 日，预留股以 1:1 价格转让给张自强 1 万元出资，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 15.50 万元出资。

2003 年 2 月 20 日，预留股以 1:1 价格收购李辉 1.50 万元出资，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 17 万元出资。

2003 年 3 月 17 日，预留股以 1:1 价格转让给杨毅坚 1 万元出资，至此预留股持有职工持股会 16 万元出资。

以上预留股收购会员出资的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出资转让均已取得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同意。

上述变更前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会员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		出资变动金额 (万元)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周国林等 40 人	31.50	52.39%	-	31.50	52.39%
预留股	18.50	30.83%	-2.50	16.00	26.67%
俞炯奇	2.00	3.33%	3.00	5.00	8.33%
陈敏	1.00	1.67%	1.00	2.00	3.33%
叶卫	1.00	1.67%	1.00	2.00	3.33%
张自强	1.00	1.67%	1.00	2.00	3.33%
杨毅坚	0.50	0.83%	1.00	1.50	2.50%
李辉	1.50	2.50%	-1.50	-	-
杨忠涛	1.50	2.50%	-1.50	-	-
黄吉	1.00	1.67%	-1.00	-	-
周慧宇	0.50	0.83%	-0.50	-	-
合计	60.00	100.00	-	60.00	100.00

(3) 2003 年 4 月职工持股会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增资 11.50 万元的决议。其中

个人会员以现金增资 6.70 万元，预留股以现金增资 4.80 万元（会员实际出资金额为 16.50 万元，其中的 5 万元用于收购俞炯奇所持职工持股会出资），增资价格为 1:1，增资后职工持股会的注册资金为 71.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会员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前投入，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投入，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中信所〔2003〕社验字第 4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4 月，职工持股会本次增资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的同意，并在登记机关杭州市民政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会员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 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预留股	16.00	26.67%	4.80	20.80	29.09%
周国林等 44 人	39.00	64.88%	11.70	50.70	70.97%
俞炯奇	5.00	8.33%	-5.00	-	-
合计	60.00	100.00%	11.50	71.50	100.00

（4）职工持股会第二次增资前会员退出情况

2005 年 3 月 25 日，樊茵将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1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2005 年 5 月 26 日，陈斌将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3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2005 年 6 月 10 日，张莺将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1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2005 年 7 月 12 日，池清、廖石刚分别将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1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2005 年 7 月 13 日，高艳将其所持职工持股会 0.65 万元出资以 1:1 价格转让给预留股。上述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出资转让均已取得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同意。

上述变更前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会员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		出资变动金额 （万元）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预留股	20.80	29.09%	3.90	24.70	34.55%
周国林等 38 人	46.80	65.45%	-	46.80	65.45%

陈斌	0.65	0.91%	-0.65	-	-
池清	0.65	0.91%	-0.65	-	-
樊茵	0.65	0.91%	-0.65	-	-
高艳	0.65	0.91%	-0.65	-	-
廖石刚	0.65	0.91%	-0.65	-	-
张莺	0.65	0.91%	-0.65	-	-
合计	71.50	100.00%	-	71.50	100.00%

(5) 2005 年 8 月职工持股会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增资 20.21 万元的决议。其中个人会员以现金增资 13.406 万元，预留股以现金增资 6.80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增资后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 91.71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会员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新会验字〔2005〕1219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8 月，职工持股会本次增资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的同意，并在登记机关杭州市民政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会员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预留股	31.504	34.35%
周国林等 38 人	60.206	65.65%
合计	91.710	100.00%

(6) 2007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5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增资 45.79 万元的决议。其中个人会员以现金增资 29.794 万元，预留股以现金增资 15.99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增资后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 137.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会员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瑞验字〔2007〕第 261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本次增资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的同意，并在登记机关杭州市民政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会员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预留股	47.50	34.55%
周国林等 38 人	90.00	65.45%
合计	137.50	100.00

（7）2008 年 6 月职工持股会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增资 82.50 万元的决议。其中个人会员以现金增资 54 万元，预留股以现金增资 28.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增资后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 22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各会员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瑞验字〔2008〕第 142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职工持股会本次增资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的同意，并在登记机关杭州市民政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会员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预留股	76.00	34.55
2	周国林	16.00	7.27
3	周红	8.00	3.64
4	陶祖荣	8.00	3.64
5	陈敏	8.00	3.64
6	叶卫	8.00	3.64
7	张自强	8.00	3.64
8	陈东鸣	6.00	2.73
9	林阅春	6.00	2.73
10	秦建中	6.00	2.73
11	王宝贵	6.00	2.73
12	张杭平	6.00	2.73
13	杨毅坚	6.00	2.73
14	卜红鹰	2.00	0.91
15	邓冶	2.00	0.91

16	高欣	2.00	0.91
17	葛荣	2.00	0.91
18	何韦	2.00	0.91
19	瞿晓晔	2.00	0.91
20	李红艳	2.00	0.91
21	李永红	2.00	0.91
22	李勇	2.00	0.91
23	刘克章	2.00	0.91
24	吕明华	2.00	0.91
25	毛翊天	2.00	0.91
26	任仁义	2.00	0.91
27	铁志收	2.00	0.91
28	童存志	2.00	0.91
29	王琇琇	2.00	0.91
30	魏彩萍	2.00	0.91
31	吴新	2.00	0.91
32	杨永君	2.00	0.91
33	俞丹炯	2.00	0.91
34	俞纓	2.00	0.91
35	郑文	2.00	0.91
36	周为	2.00	0.91
37	周正	2.00	0.91
38	朱志斌	2.00	0.91
39	卓荣	2.00	0.91
合计		220.00	100.00

在职工持股会出资结构演变过程中，先后有杨忠涛、黄吉、俞炯奇、周慧宇、李辉、樊茵、陈斌、张莺、池清、廖石刚、高艳等 11 名会员退出职工持股会。

根据《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杭体改〔1995〕31 号）第十二条以及杭园有限《职工持股会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会员自动离职的，职工持股会可以回购会员持有的出资作为预留股，用于新职工认购或配售给其他会员。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职工持股会退出会员中杨忠涛、黄吉、周慧宇、李辉、樊茵、

陈斌、张莺、池清、廖石刚退出原因为个人离职。而俞炯奇、高艳退出职工持股会是由于通过投资成为杭园有限的直接自然人股东，经协商后将职工持股会中出资转让给预留股。11 名会员退出职工持股会时签订了《股本转让出资协议书》或签署了退股领款凭证。

通过对职工持股会退出会员的访谈，其中离职的 9 名会员均确认“退出职工持股会原因系离职，预留股收购其出资的价格合理，转让出资是个人自愿行为，且已领取转让款，不存在任何纠纷事项”。而俞炯奇、高艳也签署了《职工持股会会员调查表》确认“退出职工持股会时的出资转让真实有效、且已交割完毕，不存在异议”。

预留股除收购退出会员的出资外，还与俞炯奇、陈敏、叶卫、张自强、杨毅坚进行了出资转让，经核查该 5 名会员已足额支付了出资转让款项。对于出资转让行为，该 5 人均签署了《职工持股会会员调查表》确认“双方出资转让真实有效、已交割完毕，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职工持股会历次演变过程中，会员间的出资转让及会员退出时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事项。

2、职工持股会解散

（1）职工持股会解散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 3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决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杭园有限 22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转让定价以杭园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协商确定。

根据 2010 年 4 月 14 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审字〔2010〕第 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杭园有限的净资产为 60,633,061.95 元，因此，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杭园有限 220 万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11,114,040.25 元。

2010 年 11 月 3 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园展投资以 7,275,967.43 元受让 144 万元股权，占杭园有限注册资本的 12.00%，鸿园投资以 3,838,072.82 元受让 76 万元股权，占杭园有限注册资本的 6.33%。

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持股会因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而符合可以终止的情形。2010 年 11 月 19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终止职工持股会的决议，并成立清算小组开展职工持股会的清算工作。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审字〔2010〕第 0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职工持股会的资产总额为 12,856,543.95 元，负债总额为 1,664,741.21 元（负债为应付会员分红款 1,650,000 元，预提中介审计费和注销费用 14,741.21 元），净资产为 11,191,802.74 元。据此，清算小组提出清算方案，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2）清算方案

①预提清算费用。提取审计费 13,000 元，提取注销费用 1,741.21 元。

②支付职工持股会会员分红款 1,650,000 元。其中个人会员 1,080,000 元，预留股 570,000 元。

③分配剩余财产。提取清算费用及支付分红款后职工持股会剩余财产为 11,191,802.74 元。剩余财产主要为职工持股会转让杭园有限股权所得的股权转让款 11,114,040.25 元，其余为职工持股会历年运营费用及银行利息结余。

④分红款及剩余财产分配原则。剩余财产中个人会员享有的 7,275,967.43 元股权转让款和 1,080,000 元分红款由个人会员直接按持股比例分配。

由于预留股成立时原始投入的 185,000 元系职工工业余设计报酬，可由单位统筹安排分配给职工。清算组确定预留股转让给鸿园投资的股权转让款 3,838,072.82 元、预留股所得分红款 570,000 元，参考杭园有限成立时所有自然人股东及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合计持有杭园有限的股权比例，并结合当时的职

务、工龄、注册资格、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确定分配数额。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个人会员名下股 权转让款	预留股名下 股权转让款	个人会员名下 分红款	预留股名下 分红款
1	卜红鹰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2	陈东鸣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3	陈敏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4	邓冶	101,055.10	162,080.78	15,000.00	24,070.95
5	高欣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6	葛荣	101,055.10	330,644.79	15,000.00	49,104.73
7	何韦	101,055.10	408,443.56	15,000.00	60,658.78
8	瞿晓晔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9	李红艳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10	李永红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11	李勇	101,055.10	136,147.85	15,000.00	20,219.59
12	林阅春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13	刘克章	101,055.10	343,611.25	15,000.00	51,030.41
14	吕明华	101,055.10	343,611.25	15,000.00	51,030.41
15	毛翊天	101,055.10	123,181.39	15,000.00	18,293.92
16	秦建中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17	任仁义	101,055.10	110,214.93	15,000.00	16,368.24
18	陶祖荣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19	铁志收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20	童存志	101,055.10	110,214.93	15,000.00	16,368.24
21	王宝贵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22	王琇琇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23	魏彩萍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24	吴新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25	杨毅坚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26	杨永君	101,055.10	110,214.93	15,000.00	16,368.24
27	叶卫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28	俞丹炯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29	俞纓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30	张杭平	303,165.31	19,449.69	45,000.00	2,888.51
31	张自强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32	郑文	101,055.10	110,214.93	15,000.00	16,368.24
33	周国林	808,440.92	51,865.85	120,000.00	7,702.70
34	周红	404,220.41	25,932.92	60,000.00	3,851.35
35	周为	101,055.10	343,611.25	15,000.00	51,030.41
36	周正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37	朱志斌	101,055.10	6,483.23	15,000.00	962.84
38	卓荣	101,055.10	71,315.54	15,000.00	10,591.22
39	俞炯奇	-	64,832.31	-	9,628.38
40	高艳	-	103,731.70	-	15,405.41
41	陈斌	-	110,214.93	-	16,368.24
42	李辉	-	19,449.69	-	2,888.51
43	杨忠涛	-	19,449.69	-	2,888.51
44	黄吉	-	12,966.46	-	1,925.68
45	樊茵	-	6,483.23	-	962.84
46	张莺	-	6,483.23	-	962.84
47	周慧宇	-	6,483.23	-	962.84
48	廖石刚	-	6,483.23	-	962.84
49	池清	-	6,483.23	-	962.84
合计		7,275,967.43	3,838,072.82	1,080,000.00	570,000.00

在分配完上述财产后，去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用和清算费用后的职工持股会历年运营费用结余款也依据预留股名下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3）职工持股会实际清算情况和注销情况

2011年2月25日，清算小组出具《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职工持股会的实际清算情况如下：

①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杭园有限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分配，已经严格按照

清算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分配完毕。

②职工持股会运营费用结余款的分配。去除清算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及其他零星清算费用，职工持股会历年运营费用结余款为 78,170.54 元。该部分款项也已按照预留股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分配完毕（具体分配明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四)/3”）。

③各个会员及退出会员的分红所得及股权转让所得均已由职工持股会按照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职工持股会成立时 49 名自然人会员均签署《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后剩余财产领款证明》，确认“对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方案以及剩余财产分配方案无异议，作为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已经与职工持股会结清所有款项，无任何权属和债权争议，并同意职工持股会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011 年 2 月 22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审字[2011] 第 151 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清算审计报告》，确认职工持股会在支付清算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

2011 年 2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清算小组递交的《清算报告》。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同意后，职工持股会向杭州市民政局提交注销申请。2011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民政局杭民许注准字〔2011〕社许第 S-001 号文件批准同意了职工持股会的注销申请。

2011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民政局确认：“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从设立、历次变更到注销均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

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单一运营符合相关规定；历次变更由职工持股会权力机构通过相关文件，相关当事人的签约、履行行为真实并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债权债务纠纷；职工持股会相关终止、清理工作本应及时办理，但综合杭

园有限职工人数、有利于管理、及时决策等因素，职工持股会经会员大会批准，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和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已经于 2011 年 3 月正式依法注销，相关机关也确认职工持股会设立、历次变更和注销的合法性。据此，职工持股会依法成立，合法存续，职工持股会的解散不存在潜在风险。

3、职工持股会中的预留股

(1) 预留股的设立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业余设计有关问题的规定》(计设[1986]1275 号文件)，勘察设计单位可以组织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开展业余设计，收入的 20% 由单位统筹安排分配给员工个人。该等业余设计报酬依法由单位统筹安排，因此杭州园林设计院计提的业余设计报酬并无明确的人员和比例划分。

根据《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第二十一条，持股会的资金来源之一为企业历年工资结余的一部分；第二十三条，公司在设立持股会时，可以在职工持股总额中设置一定的预留股，以备具备资格的新职工认购。根据《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杭政[1998]23 号)第十三条，职工持股会资金来源可以是职工自愿以货币出资、企业以前年度结余的部分工资派分给职工个人作为出资、以及其他合法形式。根据《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第八条，职工持股协会的资金以个人自愿投资和企业中应属于职工共同占有的资产组成。

2001 年 3 月 7 日，杭州园林设计院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杭州园林设计院改制大纲》，改制大纲确定的股权设置方案中，职工持股会持股 60 万元，占杭园有限总股本的 20%。职工持股会中会员股为 70%，预留股为 30%。

2001 年 3 月 27 日，经杭州园林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同意，积累的应付职工工业设计报酬中 18.50 万元作为预留股出资，与 49 名公司员工共同成立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注册资金 60 万元，其中个人会员 49 人，出资 41.50 万元，预留股出资 18.50 万元，预留股出资占职工持股会注

册资金的 30.83%。

（2）预留股演变过程

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注册资金 60 万元，预留股出资 18.50 万元；预留股出资占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的 30.83%。

从 2001 年职工持股会成立至 2011 年解散，预留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预留股出资金额(万元)
1	2001 年 11 月 5 日	职工持股会成立	18.50
2	2002 年 6 月 27 日	预留股分别向俞炯奇、叶卫、陈敏转让 3 万元、1 万元、1 万元出资	13.50
3	2002 年 8 月 30 日	杨忠涛向预留股转让 1.50 万元出资	15.00
4	2002 年 9 月 2 日	黄吉向预留股转让 1 万元出资	16.00
5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周慧宇向预留股转让 0.50 万元出资	16.50
6	2003 年 3 月 1 日	预留股向张自强转让 1 万元出资	15.50
7	2003 年 2 月 20 日	李辉向预留股转让 1.50 万元出资	17.00
8	2003 年 3 月 17 日	预留股向杨毅坚转让 1 万元出资	16.00
9	2003 年 3 月 21 日	预留股增资职工持股会 4.80 万元	20.80
10	2005 年 3 月 25 日	樊茵向预留股转让 0.65 万元出资	21.45
11	2005 年 5 月 26 日	陈斌向预留股转让 0.65 万元出资	22.10
12	2005 年 6 月 10 日	张莺向预留股转让 0.65 万元出资	22.75
13	2005 年 7 月 12 日	池清、廖石刚分别向预留股转让 0.65 万元出资	24.05
14	2005 年 7 月 13 日	高艳向预留股转让 0.65 万元出资	24.70
15	2005 年 6 月 27 日	预留股增资职工持股会 6.804 万元	31.504
16	2007 年 7 月 5 日	预留股增资职工持股会 15.996 万元	47.50
17	2008 年 4 月 29 日	预留股增资职工持股会 28.50 万元	76.00

（3）职工持股会解散时预留股的清理

根据职工持股会解散的资料，2010 年 11 月，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杭园有限股权转让给园展投资、鸿园投资，其中预留股所持杭园有限 6.33%股权转让给

由 50 名公司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鸿园投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开始清算。职工持股会在实际清算中属于预留股的剩余财产主要包括预留股将间接持有的杭园有限股权转让给鸿园投资所得的股权转让款 3,838,072.82 元和预留股应得分红款 570,000 元。此外，职工持股会历年运营费用结余款 78,170.54 元也参照预留股剩余财产分配原则处理完毕。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的《清算方案》确定的分配标准，上述财产的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预留股名下股权转让款（元）	预留股名下分红款（元）	职工持股会运营费用结余款（元）	分配比例（%）
1	卜红鹰	6,483.23	962.84	132.04	0.17
2	陈东鸣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3	陈敏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4	邓冶	162,080.78	24,070.95	3,301.12	4.22
5	高欣	6,483.23	962.84	132.04	0.17
6	葛荣	330,644.79	49,104.73	6,734.29	8.61
7	何韦	408,443.56	60,658.78	8,318.82	10.64
8	瞿晓晔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9	李红艳	6,483.23	962.84	132.04	0.17
10	李永红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11	李勇	136,147.85	20,219.59	2,772.94	3.55
12	林阅春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13	刘克章	343,611.25	51,030.41	6,998.38	8.95
14	吕明华	343,611.25	51,030.41	6,998.38	8.95
15	毛翊天	123,181.39	18,293.92	2,508.85	3.21
16	秦建中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17	任仁义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18	陶祖荣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19	铁志收	6,483.23	962.84	132.04	0.17
20	童存志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21	王宝贵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22	王琇琇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23	魏彩萍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24	吴新	6,483.23	962.84	132.04	0.17
25	杨毅坚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26	杨永君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27	叶卫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28	俞丹炯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29	俞纓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30	张杭平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31	张自强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32	郑文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33	周国林	51,865.85	7,702.70	1,056.36	1.35
34	周红	25,932.92	3,851.35	528.18	0.68
35	周为	343,611.25	51,030.41	6,998.38	8.95
36	周正	6,483.23	962.84	132.04	0.17
37	朱志斌	6,483.23	962.84	132.04	0.17
38	卓荣	71,315.54	10,591.22	1,452.49	1.86
39	俞炯奇	64,832.31	9,628.38	1,320.45	1.69
40	高艳	103,731.70	15,405.41	2,112.72	2.70
41	陈斌	110,214.93	16,368.24	2,244.76	2.87
42	李辉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43	杨忠涛	19,449.69	2,888.51	396.13	0.51
44	黄吉	12,966.46	1,925.68	264.09	0.34
45	樊茵	6,483.23	962.84	132.04	0.17
46	张莺	6,483.23	962.84	132.04	0.17
47	周慧宇	6,483.23	962.84	132.04	0.17
48	廖石刚	6,483.23	962.84	132.04	0.17
49	池清	6,483.23	962.84	132.04	0.17
合计		3,838,072.82	570,000.00	78,170.5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预留股出资的转让符合预留股设置的初衷；预留股出资的转让行为经过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同意，其他职工持股会会员放弃优先购买权，程序完备；预留股的清算分配方案已经职工持股会成立时 49 名会员在领取剩余财产时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机关也确认职工持股会设立、历次变更和注销

的合法性。至此预留股清理完毕，不再存在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现持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原件；抽样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近几年金额较大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3232239N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4家分公司，即设计咨询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和青岛分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根据设计咨询分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06000180569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的设计、咨询，工程设计（以上项目设计资质凭资质证经营），室内美术装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南京分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20123000293114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总公司业务；根据南京分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70212330006448的《营业执照》，其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件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组织机构代码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代码	有效期限
杭园设计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3323223-9	2015.01.29 ~ 2019.01.28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或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杭园设计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15/11Q5800 R21	园林、古建筑设计；房屋建筑设计	2012.12.18 ~ 2015.12.17

3、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专业/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

杭园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1313 9-6/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国 住建部	2015.05.21~ 2020.05.21
杭园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122008003 4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国家 发改委	2013.08.14 ~ 2018.08.13
杭园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22008003 4	丙级	建筑	国家 发改委	2013.08.14 ~ 2018.08.13
杭园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文物设乙字 0102SJ0002	乙级	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建筑维修保护	浙江省 文物局	2011.05.08 ~ 2021.05.07
杭园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浙]城规编 (142056)	乙级	根据国家建设部第12号令要求承接城市规划编制任务：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详细规划的编制；4、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浙江省 住建厅	2015.10.15 ~ 2019.12.30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业务经营覆盖范围情况的确认书原件；审查了能够反映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文件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业务变更的工商备案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抽样审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近几年金额较大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杭园设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1年11月13日杭园有限成立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建筑设计（乙级），室内美术装饰。

2005年8月12日，经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杭园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有效期至2006年12月16日），室内美术装饰。

2007年10月31日，经杭州市工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登记，杭园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

2011年2月12日，杭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与原有经营范围相同。此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仍为：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上述经营范围不

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5年12月3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杭园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情况;抽样审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近几年金额较大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园林设计服务的同时,曾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园工程配套开展园林施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包括理山治水、改造地形、辟筑道路、铺装场地、营造建筑、构造工程设施、绿化栽植等多项内容,是对园林设计方案的具体实施。因杭园工程整体毛利率较低,且公司缺少专业人才对工程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公司园林工程业务一直处于萎缩状态。为集中精力于设计业务,2013年5月,公司将杭园工程出售,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79,322,076.37元、132,720,123.81元、113,313,228.63元、46,938,019.01元分别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99.99%、100%、100%和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

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建委、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日常经营合法合规证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或潜在风险；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建委、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审查了发行人对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列示的关联方信息表格原件，以及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的书面承诺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法人）及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其股权结构、主体信息和章程等；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向发行人主要股东（法人）及非自然人关联方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选举、聘任文件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自然人）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身份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示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基本信息；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7 名，即园展投资、鸿园投资两个法人股东及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 5 个自然人股东，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2.00%、6.33%和 10.33%、8.67%、8.67%、8.67%、8.33%的股份。

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一致行动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7%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的股份。

3、发行人的原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杭园工程

注册号：330100000138514

法定代表人：何韦

法定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室内绿化装饰；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批发、零售、出租：苗木、花卉、盆景；批发、零售：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2013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杭园工程 100%股权转让给楼恒伟，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

（2）浙大水业

注册号：330000000042320

法定代表人：何韦

法定住所：杭州市凯旋路 264 号 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与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及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运营与服务，环保设备、流体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7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63.05%、浙江圆正宾馆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邓冶持股 33.95%

2013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浙大水业 63.05%股权转让给邓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

除上述子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投资。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法人股东园展投资、鸿园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或单位的情况；除发行人、园展投资、鸿园投资外，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或单位的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高艳、施奠东（独立董事）、于友达（独立董事）、徐旭青（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分别为童存志、吴新、周国林，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吕明华，副总经理周为、高艳，财务总监邵如建，总工程师李永红，董事会秘书葛荣，报告期内，俞纓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

6、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园展投资、鸿园投资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单位。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周为的配偶周红持有园展投资 5.56% 股权，高艳的配偶赵策持有鸿园投资 2.63% 股权，除此之外，以上其他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凯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何韦之兄何平持股 60% 的公司；何平配偶刘雪芬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太原中宁烃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何韦配偶赵可新之姐赵可平持股 68.33% 的公司
3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友达持股 63%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友达持股 43%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于友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浙江宏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于友达配偶的父亲柴仰乔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凯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凯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曹路镇金丰路 6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雪芬，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配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工艺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太原中宁烃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中宁烃转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80 号 A 座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白添中，经营范围为“化工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化工危险品）的销售；烃及相关物料加工转化工程中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3）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杭州文三路259号（1号楼4楼），法定代表人为于友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会计查证、验资、咨询、培训、基建预决算审查。一般经营项目：招标代理。”

（4）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西湖区文三路259号昌地火炬大厦1号楼4楼，法定代表人为于友达，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除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建筑工程及机械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259号昌地火炬大厦1号楼4楼，法定代表人为于友达，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预决算报价编制，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价、招标代理。”

（6）浙江宏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宏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4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259号A幢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柴仰乔，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审查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协议原件、相应的内部决策会议资料原

件；审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款项支付财务账原件；审查了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领取财务账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自其任职之日起），该关联交易在其任期内仍将继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3 年 5 月，周国林购买车辆

经协商，公司以 2.5 万元的价格将账面净值为 0.98 万元的车辆转让给职工监事周国林。

（2）2013 年 6 月，俞纓购买车辆

经协商，公司以 2 万元的价格将账面净值为 0.88 万元的车辆转让给财务总监俞纓。

（3）2014 年 3 月，童存志购买车辆

经协商，公司以 7 万元的价格将账面净值为 1.25 万元的车辆转让给监事会主席童存志。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系列议案的股东大会全套资料，其中包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项；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及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在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深交所挂牌后生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体系相同或类似足以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发行人及其他部分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

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发行人就如何避免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的其他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信息

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均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分支机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列示的全部分支机构表格及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审查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设立一家分公司即设计咨询分公司。设计咨询分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180569 的《营业执照》。设计咨询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2 号,负责人为吕明华,经营范围为:服务:园林、古建筑的设计、咨询,工程设计(以上项目设计资质凭资质证经营),室内美术装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2、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设立一家分公司即青岛分公司。青岛分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330006448 的《营业执照》。青岛分公司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9 裕龙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1702 户,负责人为李树山,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养。

3、发行人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设立一家分公司即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3000293114 的《营业执照》。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 9 号 F11 栋 203 室，负责人为高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总公司业务。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信息；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部门主管询问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名下拥有实际使用权的房屋、土地、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或权利取得的相关协议原件、资产列表及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商标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版权在线网（<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开立存款账户的银行发出了函证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情况；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人员引领下实地核查了发行人房屋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实物及其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房地产权利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合作建设取得，根据发行人与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9日签订的《黄龙广场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投入1,566.46万元（记为长期待摊费用）与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黄龙广场（属于黄龙体育中心一部分），取得黄龙广场AB1区块第二层房屋的使用权45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拥有32年的使用权）。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地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类型
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701 号	古荡新村西 30 幢 1 单元 101 室	67.68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31 号	2054.10.29	住宅	出让
2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3203694 号	朝晖六区 13 幢 2 单元 101 室	60.63	住宅	杭下国用 (2013) 第 005175 号	2055.08.15	住宅	出让
3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61 号	文一路 57 号 2 单元 204 室	63.73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32 号	2051.06.21	住宅	出让
4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98 号	古荡新村 (西)18 幢 1 单元 504 室	67.90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25 号	2056.09.28	住宅	出让
5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93 号	古荡新村西 24 幢 1 单元 601 室	67.90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28 号	2056.04.21	住宅	出让
6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70 号	古荡西 14 幢 1 单元 503 室	67.87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27 号	2056.11.13	住宅	出让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203656 号	翠苑新村三区 68 幢 1 单元 301 室	66.18	住宅	杭西国用 (2013) 第 006933 号	2061.08.22	住宅	出让
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533200 号	中山北路 217 号 1010 室	157.29	办公	宁鼓国用 (2014) 第 20847 号	2048.11.1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9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533201 号	中山北路 217 号 1011 室	92.01	办公	宁鼓国用 (2014) 第 20843 号	2048.11.1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

下:

序号	所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1	杭园设计	10639126	杭园设计	42	2013.05.14-2023.05.13
2	杭园设计	10639148		44	2013.05.14-2023.05.13
3	杭园设计	10639199	杭园	42	2013.05.14-2023.05.13
4	杭园设计	10639215		44	2013.05.14-2023.05.13
5	杭园设计	10646008		42	2013.05.28-2023.05.27
6	杭园设计	10645940		44	2013.05.21-2023.05.20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乔木堆高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3032.7	2015.05.05	发行人
2	一种排出土壤内部水分的景观挡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18296.4	2015.04.13	发行人
3	新型生态停车场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409.6	2015.03.16	发行人
4	一种高架栈道	实用新型	ZL201420538892.6	2014.09.19	发行人
5	一种生态水池	实用新型	ZL201420527710.5	2014.09.15	发行人
6	用于珍珠养殖水域中的气泵浮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199800.6	2014.04.23	发行人
7	回填土上的防渗水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902.5	2013.09.02	发行人
8	一种鱼池防护驳岸	实用新型	ZL201320181319.X	2013.04.11	发行人
9	模块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32698.7	2011.01.31	发行人与浙大水务共有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保护到期日
1	风景园林种植设计树种构成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501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8.12.31
2	风景园林设计外部服务保障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50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8.12.31
3	风景园林 CAD 种植设计树种选择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498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4	风景园林设计创作资源运行状态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497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5	风景园林设计成果资源管护及再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1471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6	风景园林 CAD 自动填充与替换工具软件 [简称: ZWEAD2010]V1.0	软著登字第 0290826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9.12.31
7	风景园林 CAD 等高线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94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8	风景园林方案及施工图标注管理系统[简称: HY-CET]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9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9	基于中望 CAD 的风景园林设计自动出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1036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10	风景园林 CAD 竖向设计土方平衡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96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11	风景园林种植设计平面种植辅助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9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0.12.31
12	风景园林灌溉 CAD 自动绘制软件[简称: HY-LDS]V1.0	软著登字第 0478784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3	风景园林 CAD 苗木管理库系统 [简称: HY-T]V1.0	软著登字第 0478787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4	风景园林固碳释氧统计分析软件[简称: HY-CFOE]V1.0	软著登字第 047879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5	风景园林灌溉需水量计算软件 [简称: HY-WPC]V1.0	软著登字第 0478793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6	风景园林灌溉设计参数管理系统[简称: HY-WDB]V1.0	软著登字第 050136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7	风景园林 CAD 照明图例及电气参数管理系统 [简称: HY-LDB]V1.0	软著登字第 0501366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8	风景园林 CAD 照明自动绘制系统[简称: HY-LAD]V1.0	软著登字第 0501371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19	风景园林灌溉水力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375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2.12.31
20	风景园林 CAD 电气标注绘制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17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1	风景园林 CAD 电气符号自动绘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18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2	风景园林 CAD 照明负荷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20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3	风景园林 CAD 电气设计符号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2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4	风景园林 CAD 电气设备统计及材料表自动绘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49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3.12.31
25	湿地生物生态属性管理系统[简称: HY-WB-EPMS] V1.0	软著登字第 086773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4.12.31
26	园林绿地生态属性管理系统[简称: HY-GG-EPMS] V1.0	软著登字第 0867738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4.12.31
27	濒危植物保护关键技术查询系统[简称: HY-EPC-KTMS] V1.0	软著登字第 0867777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4.12.31
28	园林院基于大数据的对象信息统计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3862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5.12.31
29	园林院基于大数据的协同设计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0914 号	杭园设计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5.12.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拥有的 2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开发完成, 其权利均为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办公设备清单,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是员工使用的电脑(包括台式和笔记本)、晒图机、绘图仪、工程机、服务器、交换机、复印机、打印机等。

4、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均向相关保险机关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有关商业险种。

(四)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 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取得其主要资产的方式; 审查了发行人名下拥有实际使用权的房屋、土地、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或权利

取得的相关协议原件、资产列表及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研发、购买、合作建设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询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是否存在被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信息；审查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房屋、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其中包含资产是否存在被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信息；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版权在线网（<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上公示的发行人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是否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的情况；本所律师向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询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的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

式，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意指全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金额较大的经营合同、包括任何载有非正常负担或非正常市场价格条款的合同、有关技术转让的合同、有关提供设施、服务的合同及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有关合并、收购的合同、有关代理、专营权、特许或限制性交易的合同，等等）；审查了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原因；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向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询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本处所指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是指已经签订但合同项下园林设计工作尚未完成的重大合同。）

1、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园林设计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尚未确认 收入金额
1	2011.4.31	杭州大学城景观设计	杭州师范大学	市政园林	10,050,600.00	5,961,100.00
2	2011.9.8	泗洪县城南水景公园设计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6,555,000.00	3,004,400.00
3	2014.7.1	江苏省张家港市黄泗浦生态园一期生态核心区项目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湿地	13,650,000.00	9,011,700.00
4	2014.8.1	台州湾湿地水生生态整治工程（设计）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湿地	9,750,000.00	5,850,000.00
5	2014.9.10	广西阳朔县新城城区水系景观工程	阳朔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1,328,000.00	6,928,000.00

6	2015.5.12	镇江“五岳大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江苏宜玺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景观	16,107,200.00	14,496,500.00
---	-----------	------------------	------------	------	---------------	---------------

2、其他重大合同

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与豪立实业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发行人购买的房屋系豪立实业投资建设的创新基地综合型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该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随房屋所有权一并转让。房产土地用途性质为综合用地，建筑面积8,247平方米（以最终登记管理部门确认的房屋实测结果为准）。房产单价为8,900元/平方米，总价为73,398,300.00元。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房款20,000,000.00元；房产建筑物进度正负零时，支付至总房款的50%，即支付16,699,150.00元；房产建筑物进度封顶时，支付至总房款的85%，即支付25,689,405.00元；房产经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全面验收合格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时，支付剩余款项11,009,745.00元。房产交付时间不迟于2013年12月31日。豪立实业确保向杭园设计提供不少于200个地下车位，销售价格7万元/个。付款方式为房产建筑物进度正负零时，支付至车位费用总额50%；房产建筑物进度封顶时，支付至车位费用总额85%；房产经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全面验收合格符合交付使用条件时，支付剩余车位费款项。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于2012年3月7日，2013年1月25日，分别向豪立实业支付20,000,000.00元，16,699,150.00元，合计36,699,150.00元，合同期满后，豪立实业并未按期交付房屋。

2015年2月25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根据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豪立实业破产清算。

2015年8月14日，经发行人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6,699,150.00元为总金额，受让发行人对豪立实业的债权。双方约定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支付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为：“（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将向甲方（发行人，下同）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20%；（3）其余50%的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付清。”双方还约定协议生效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即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款项，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照《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转让款的，除应完整履行支付转让款外，还应向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2015年11月13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即11,009,745.00元。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如上文所列）；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的相对方主体情况，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记录及信用情况，发行人对前述重大合同的履约能力；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是否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前述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信息；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原因；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信息；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发行人前身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

为相关的会议决议、协议、相关资产的登记文件、审计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是否存在未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情形；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杭园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园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园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

3、减资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杭园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4、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1）发行人出售杭园工程100%股权

①杭园工程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1385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韦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2号
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室内绿化装饰；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批发、零售、出租：苗木、花卉、盆景；批发、零售：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前，杭园工程由发行人全资控股。

②发行人出售杭园工程股权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两家子公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发行人拟转让杭园工程全部股权，确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并确定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转让两家子公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5月14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176号）《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杭州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杭园工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为8,997.75万元，总负债6,660.71万元，净资产为2,337.0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2,748.84万元。

截止2013年5月24日，公司通过书面竞价方式最终确认竞价人楼恒伟所报的2,910万元的竞价价格为最高价格。

2013年5月28日，公司与楼恒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楼恒伟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

2013年6月14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杭园工程变更登记。

③受让人基本情况

楼恒伟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219580925****，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西区。1991年至2001年任浙江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今任浙江恒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楼恒伟收购杭园工程的原因为计划由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向园林工程施工行业转型，其收购杭园工程股权的资金为历年经营积累的资金。

经核查，楼恒伟与杭园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杭园工程股权也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出售杭园工程100%股权，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上述资产出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出售浙大水业63.05%股权

①浙大水业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423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韦
公司住所	杭州市凯旋路264号2楼
注册资本金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与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及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运营与服务，环保设备、流体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前，浙大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园设计	315.25	63.05
浙江圆正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0
邓冶	169.75	33.95
合计	500.00	100.00

②发行人出售杭园工程股权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两家子公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发行人拟转让持有浙大水业63.05%全部股权，确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并确定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转让两家子公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4月28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177号）《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浙大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为1,202.59万元，总负债714.90万元，净资产为487.6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517.11万元。

截止2013年5月29日，公司通过书面竞价的方式最终确认邓冶所报的328万元的竞价价格为最高价格。

2013年5月31日，公司与邓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邓冶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

2013年6月28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浙大水业变更登记。

③受让人情况

邓冶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690704****，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三塘竹园。1993年8月起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年11月起历任杭园有限设计师、副总工程师。2006年4月发行人收购浙大水业后开始担任浙大水业总经理。邓冶收购浙大水业的原因为作为浙大水业的股东和总经理，计划继续经营发展浙大水业业务。其收购浙大水业股权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经核查，邓冶收购浙大水业股权后，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此外，除持有发

行人4%股份外，邓冶与杭园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浙大水业股权也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出售浙大水业63.05%股权，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上述资产出售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面谈和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是否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未来一年内是否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的书面说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未来一年内重大资产收购等计划或安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在杭州市西湖区范围内，西溪湿地周边区域购置约10,000平方米商业地产作为公司新的总部并组建设计中心。公司目前正在挑选适合的房产并与开发商进行初步接触，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及初步谈判结果，公司预计将花费13,000万元完成办公大楼的购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适用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及历次修订的背景材料、包含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适用

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批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系列议案的股东大会全套资料，其中包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询问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是否存在未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版本；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发行人前身杭园有限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01年11月，职工持股会和杨永君等20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杭园有限于2001年11月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2）2003年10月，因职工持股会和杨永君等20名自然人股东对杭园有限进行增资及新增自然人股东俞炯奇，杭园有限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03年10月28日，杭园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相关变更事宜及章程修正案。2003年11月就本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章程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5年8月，因自然人股东陈斌转让拥有的杭园有限全部股权给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和杨永君等20名自然人股东对杭园有限进行增资及新增自然人股东高艳，与此同时，杭园有限将其住所地变更至杭州市杨公堤32号，杭园有限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05年8月20日，杭园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相关变更事宜及章程修正案。杭园有限于2005年9月就本次公司住所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章程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风景名胜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9月，因职工持股会和杨永君等21名自然人股东对杭园有限进行增资，与此同时，杭园有限将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护，杭园有限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07年9月20日，杭园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相关变更事宜及公司新章程；杭园有限于2007年9月就本次公司增资、经营范围

及章程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风景名胜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08年5月,因职工持股会和杨永君等21名自然人股东对杭园有限进行增资,杭园有限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08年5月30日,杭园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相关变更事宜及公司新章程;杭园有限于2008年9月就本次公司增资及章程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风景名胜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0年11月,因职工持股会转让拥有的杭园有限全部股权给园展投资、鸿园投资事宜,杭园有限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0年11月5日,杭园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相关变更事宜及章程修正案。杭园有限于2010年11月就本次公司股权结构及章程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风景名胜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杭园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11年2月12日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

(2) 2011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增选独立董事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就有关增选独立董事事宜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并制作章程修正案。

(3) 2014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就有关将总工程师列为公司高管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4) 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5)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 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以及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为本次发行上市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 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 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 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 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系列议案的股东大会全套资料, 其中包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项; 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 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章程的修订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 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 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且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 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系列议案的股东大会全套资料, 其中包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项; 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 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并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现

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内部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询问了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各部门职能划分、日常运作等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各主要内部职能部门，了解其日常运作实际情况；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董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建筑设计所（共3所）、园林·规划设计所（共7所）、结构设计所、设备设计所（共2所）、智能化设计所、财务部、总师室、研发中心、生产经营部、信息部、南京分公司、设计咨询分公司、青岛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原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未经及无需工商备案登记的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21次股东大会会议，24次董事会会议，15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

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未经及无需工商备案登记的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本所律师亲自列席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函证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兼职情况说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及相应的劳动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工商备案资料、包含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在发行人前身任职的工商备案资料；审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兼职信息；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原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中列明的其一定期限内的职业经历，本所律师向其在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人事部门发出函证进行确认；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1名。上述人员任职及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何韦	董事长	无	-
2	吕明华	董事兼总经理	园展投资董事长	园展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周为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
4	刘克章	董事	无	-
5	葛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鸿园投资董事长	鸿园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6	高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
7	施奠东	独立董事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徐旭青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浙江画之都油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于友达	独立董事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10	童存志	监事会主席	园展投资董事、总经理	园展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11	周国林	监事	无	-
12	吴新	监事	园展投资董事	园展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13	邵如建	财务总监	无	-
14	李永红	总工程师	无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简历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 何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杭州市园林建设处主任，1998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院长，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吕明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副院长，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兼任园展投资董事长。

(3) 周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1985年至2001年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副总工程师、副院长，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参与设计的“重塑天堂——杭州环西湖地区的景观整治”项目获得第八届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风景园林规划总统奖；“杭州中国丝绸城商业特色街景观设计”项目获得第一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4) 刘克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党支部书记，2001年11

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葛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起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设计一分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总建筑师、设计一分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杭园设计董事、总建筑师、设计一分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总建筑师、建筑设计所所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园设计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所所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2010年11月至今兼任鸿园投资董事长。其参与设计的“盐城城南新区中心内港湖建筑景观设计”项目获得2013年度第二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中共杭州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获得2010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6) 高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副总工程师、设计六分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工程师、设计六分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工程师、园林规划设计五所所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参与设计的“杭州南山路南沿线及太子湾公园整治”项目获得201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镇江南山西入口景观工程”项目获201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中共杭州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获得2010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7) 施冀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2年至2000年历任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技术员、工程师、科长、处长、副局长、局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徐旭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

高级律师。1992年至2001年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主任、所务委员会委员，2001年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画之都油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于友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9年11月任浙江省肿瘤医院财务科副科长，1989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卫生厅培训中心财务科长，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至今任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

（1）童存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10月起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设计三分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杭园有限设计三分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设计三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杭园设计设计三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2010年11月至今兼任园展投资董事、总经理。

（2）周国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6年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设计师、监事，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设计师。

（3）吴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杭园有限设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设计师、监事，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杭园设计设计师、监事，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园设计设备设计所副所长、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设备设计二所所

长、监事。2010年11月至今兼任园展投资董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吕明华先生，总经理，其简历如前所述。

(2) 葛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如前所述。

(3) 高艳女士，副总经理，其简历如前所述。

(4) 周为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如前所述。

(5) 李永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设计八分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杭园设计副总工程师（园林）、设计八分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园设计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七所所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其参与设计的“黄山市徽州区颖溪河——中街项目整治工程项目”获得2015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二等奖；“鄂州市三国吴都风光带二期工程项目”获得2013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

(6) 邵如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杭州柯力达纺织装饰织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柯力达纺织装饰织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

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任职的工商备案资料、包含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在发行人前身任职的工商备案资料；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董事的变化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2001年11月成立以来至2011年1月，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始终担任杭园有限董事。

(2)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高艳为公司董事，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何韦为董事长。

(3)201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奠东、陈建根、于友达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高艳为公司董事，选举施奠东、陈建根、于友达为公司独立董事，成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何韦为董事长。

(5)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独立董事陈建根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公司选举徐旭青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1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原因是独立董事陈建根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之职后公司另行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不属于发行人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园有限董事的选举、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化。

(1) 2001年11月6日，杭园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邓冶、陈敏为监事，同日，杭园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国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05年3月7日，杭园有限召开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冶、陈敏为监事，选举周国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08年1月2日，杭园有限召开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存志、吴新为监事，周国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童存志、吴新为公司监事，童存志、吴新和职工代表监事周国林共同组成杭园设计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童存志为监事会主席。

(5)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童存志、吴新为公司监事，童存志、吴新和职工代表监事周国林共同组成杭园设计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童存志为监事会主席。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园有限监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1年11月杭园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何韦担任公司总经理，吕明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为担任副总经理并从2002年开始担任总工程师，俞纓担任会计（财务部主管）。

(2) 2011年1月1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同意聘请何韦担任公司总经理, 吕明华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周为担任副总经理, 俞纓担任财务总监。

(3) 2014年1月1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同意聘请何韦担任公司总经理, 吕明华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俞纓担任财务总监。

(4) 2014年12月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何韦辞去公司总经理之职, 吕明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职, 周为辞去公司总工程师之职, 同意聘请吕明华担任公司总经理、葛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永红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5) 2015年7月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俞纓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 同意聘请邵如建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园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近两年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发生变化, 均因公司发展需要而进行, 高级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 上述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 采用书面审查和函证的查验方式, 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现任独立董事名单及其兼职情况说明原件; 审查了发行人内部存档的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文件及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审查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原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简历中列明的一定期限内的职业经历, 本所律师向其相关期间工作过的单位发出函证进行确认; 通过前述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 分别为施奠东、徐旭青及

于友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主管税务机关向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审查了发行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信息如下：

纳税主体	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	地税	
杭园设计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税联字 330165733232239 号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书面说明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备注 1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备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备注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备注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备注 6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备注 7

注1: 设计服务自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营业税改缴增值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 材料销售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 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2: 工程施工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 设计服务2012年1-11月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注3: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镇江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其余分、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4: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计缴;

注5: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计缴;

注6: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2%计缴;

注7: 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 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 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原件; 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原件; 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的书面说明原件; 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 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1、根据2011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11〕261号《关于认定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232家企业为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可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镇江分公司201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2012年享受企业所得税20%的税率优惠。

3、根据2015年2月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5]36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可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的书面说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的政府批文原件或规范性文件；在确认前述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项目、金额和文件依据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补助依据
文化创意产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营改增试点期间财政扶持		125,839.36			“营改增”试点期间企业申报财政补助相关说明

市文化创意产业 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西湖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2,000.00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免交税金		1,048.54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合计		278,887.90	3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享受其他政府补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纳税行为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书面确认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纳税监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的书面证明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2015年8月1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65733232239）系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截至2015年08月12日止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

2015年8月1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65733232239）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08月12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13日，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景区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330165733232239），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该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每月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款，截止至2015年8月13日，未发现有违法违章的情形。”

2015年8月26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证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07月31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9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兹证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为我局所属企业，自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8月18日，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5年8月28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查询CTAIS2.0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稽查信息和违法违章模块，未显示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5年8月7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2013年07月11日至2015年08月06日纳税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行为。”

2015年9月25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经查征管信息系统和违法违章模块，未显示在此期间内违章违规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

件；审查了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及业务作品；审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原件；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本身就是对环境进行保护和修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2015年9月25日，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和土建，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要求的书面确认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要求的书面证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审查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过程中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或备案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资料的原件；亲自列席了前述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原件；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前述查验程序，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067.32	杭西管设备[2015]001号
2	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	5,083.94	杭西管设备[2015]002号
合计		22,151.26	/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原件；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规划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建成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业务网络布局：

1、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发展形势良好，通过在各目标区域市场设立园林设计分院的方式加强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开拓，分享全国各地风景园林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

2、使江浙地区以外的全国其他区域的广大客户体验到公司领先的园林设计理念和设计技术的服务，客观上促进我国环境保护、生态恢复事业的发展；

3、以设计分院为业务支点，辐射区域市场，同时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突破地域限制所带来的业务扩张瓶颈。

因此，公司准备通过三年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沈阳分院、青岛分院、西安分院、武汉分院、成都分院、南宁分院等六个园林设计分院，形成有效的业务辐射体系，完善公司全国业务网络布局。

（二）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发展规划

公司依托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设计人才队伍，将继续加大园林设计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和优秀设计人才的引进，提高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成集研发、设计、展示、培训等于一体的领先的园林设计中心，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风景园林设计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三）客户服务发展规划

保持对客户满意度的跟踪调查，从提高公司整体性设计服务各个阶段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两方面提升客户满意度，达到“设计产品合格率为 100%；优质工程率不少于 20%；顾客满意度 95%以上”的目标，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

户粘性。

（四）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起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的园林设计服务所需的人才及技术储备，建设一套适合跨区域经营、服务所需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公司将吸取同行业企业发展受限于人才储备的经验，探索建立快速的人员补充及与之配套的培训、晋升、薪酬、考核、奖励机制，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查证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原件；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法人）各自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本所律师为进一步查证、确认前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的网站上公布的信息；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2013年7月4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润州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润工商案〔2013〕00081号），镇江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在2013年6月30日前接受2012

年度检验，被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被要求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镇江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补检。2015年9月21日，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园展投资和鸿园投资，自然人股东何韦、刘克章、吕明华、周为、葛荣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查证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的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的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原件；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为进一步查证、确认前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户籍所在地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的网站上公布的信息；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何韦、总经理吕明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直接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并对其做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做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所涉及法律问题的披露与《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 _____

王 隽

承办律师: _____

蒋胤华

承办律师: _____

张 雷

承办律师: _____

吴 梁

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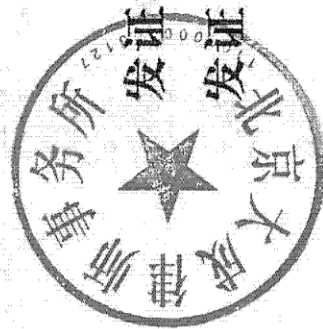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杭州国林IPO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龙州园村IP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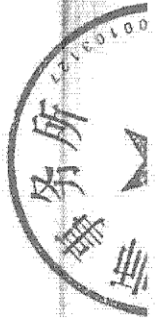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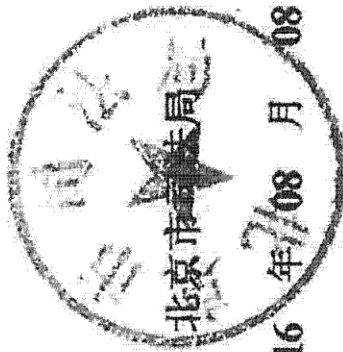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08 日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律師和律師事務所
職業許可證**

特種鋼	裝車之	學水磨	漆鋼面	樹松白
鋼鐵定	夾層	鑄生	粉強	榨菜子
鋼父頭	內防板	供訂	骨刊	風買亞
鋼鐵板	夏格板亞	鋼自轉	第小區	型反

[illegible][illegible]

于兆泉	公平	文雅	杨平昌	陈广生	赵建勇	袁文	袁西德
王树强	叶茂天	文能强	杨百均	范忠星	李合顺	袁文	袁西德
马方	田六臣	潘树强	周玲	李浩	纪公晋	周建峰	袁西德
吕超	王季	孙长仁	侯德顺	李德成	夏利科	李兴忠	袁西德
王双芬	史敬明	卓正华	何江洪	何成武	夏德和	袁西德	袁西德

王清源	冯华芳	和敏	翁州元	武民	徐万寿	雷庭翠
王江	白峰	苏秀芬	恒发源	曹文成	徐江江	徐社斌
王惠源	曹文能	杜淑富	联社非	罗奴	龙兴江	廖茂林
李成民	昌叔	李民(李臣)	张永新	金盛	茶志晋	熊德良
李仁英	生光	李仁英	张立勋	周文雄	郭德	谷德盛

李育青 李俊烈 李俊 李康
张益民 张以璽 张益强 张敬涛
高家庆 周树毅 项浩 蔡彬
唐立杰 姬敬武 黄亚松 黄杰
蔡强(北京) 蔡平

丁松	丁德西	丁德成	于景	于福民	马乃安	马亮
丁松	于景	于公衡	于祥	刀延	刀永峰	上官雅以
丁松	于景	于公衡	于景	刀延	刀永峰	刀德珍、尼合 其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高志宏	王前作	王高红	方三策	白	宋
周建峰	王福东	王锦波	方友	以	律
马红敏	王斌	王毅松	方学高	同	律
王结(常理)	王季(玲理)	王璇	方德富	以	律

馬欽源	王軍	王益	方藝洪	劉國華	朱建材
馬建宇	王廷偉	王益	方維忠	呂維德	朱建材
馬俊	王益華	王敬	方新	呂英	朱建材
馬永祥	王勇(張政)	王承(李樹)	方耀庚	皮紅平	朱新
馬	王廣	王承	方耀庚	皮紅平	朱新

馬曉	王義文	邓艾	朱慶昭
馬雲龍	王驥	刘永信	朱葵
馬祥佐	王樹榮	曹云	李謙
馬麟	王朝軍	左鳳	紅意
馬麟	王麟	石安輝	紅意

王大纲	王望	王福(重庆)	石德明	马恩波	华海
王义	王金平	王福	戎飞	吕慧	何智
王元林(新籍)	王鑫	王蒙燕	卢圣基	吕晨	向清华
王天烈	王富俊	王静(女)	卢鹏	付式兵	葛文强

王文清	王承俊	王嘉	王强(上海)	叶庆松	陈书耀	周法
王文清	王然	王馨	王强	叶云开	陈其博	夏中
王文清	王发源	王露	王露	叶友盛	朱华	刘同强
王文清	王安梅	王露	王露	叶友盛	朱华	刘同强
王文清	王益海	王露	王露	叶友盛	朱华	刘同强

[illegible]

王德成	王德芳	文習源	白志亭	朱仲禮	祝國林
王德仁(弟)	王德芳	王德源	代星	朱復	鄭益平
王慶源	王慶源	王慶源	付耀	朱發	蔡朝兵
			賀立	朱芳君	劉明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一)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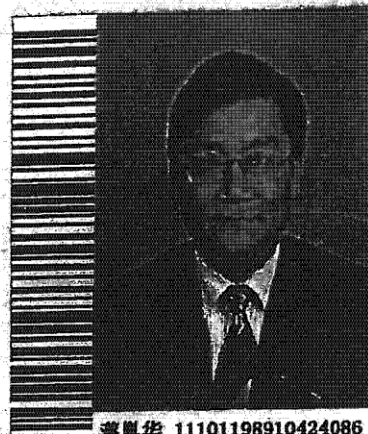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9104240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 1045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蒋凤华 11101198910424086

持证人 蒋凤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519660909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8817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第 4812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张雷 11101199410881711

持证人 张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303197303192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6565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17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持证人 **吴坚**

性 别 **男**

身份证 **330103198006141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15年6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